

「哈亂」與中東鐵路

——哈埠俄黨人爭亂與中國在中東路區權勢的復張——

李 念 萱

一、引言

二、哈埠俄人黨爭的由來

三、中國派兵鎮壓哈亂的經過

四、第一任中東路實職督辦的選派

五、江省派兵護路與路區舊俄勢力的肅清

六、結論

附參考資料目錄暨「中東鐵路及東部西伯利亞鐵路圖」

一、引 言

所謂「哈亂」，乃指發生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冬天，哈埠（哈爾濱）俄激烈派黨人爲響應其本土革命運動，及驅除當時代表沙俄政府坐鎮路區發號施令的中東路（中東鐵路、東清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Dmitrii Leonidovich Horvath）所激起的武裝暴動。這一事件涵蓋的時間至爲短暫，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中旬開始醞釀，至同年十二月底亂事肅清，前後歷時不過八個多月；論其本質，實亦不過俄國革命在其遠東殖民地所激起之餘波。但其對遠東局勢和中國而言，這次亂事的發生意義卻極不平凡；不但是日俄戰後遠東均勢失衡的轉捩點，且亦爲民族主義日益抬頭下的中國，着手向帝國主義者清理其在華所侵占權益邁出的第一步。

有關中東鐵路問題，無論是路政本身，或牽涉列強在此地區勢力角逐方面，歷來中外學者著述甚夥，而且其中不乏資料蒐集宏豐，立論透澈精闢之佳構。唯對「哈亂」一事，幾皆忽略：有者語焉不詳；有者則因史料的誤用而導致事象失實。後

者如強調霍爾瓦特在三月革命之後臨時行政籌備處成立之前，曾在哈埠組織政府，召開議會，實行普選即其明顯一例^①。至若中國派兵入道鎮壓、派遣督辦等的經過曲折，則因中國官方檔案的遲後公布而無所探知。

本文即擬根據中國官方檔案，參輔美、日外交文件及前賢有關著作，對因哈埠俄人黨爭所引起路區政治局勢轉變的經過作一分析性的論述，並對其中若干舛誤史實，略作訂正。

二、哈埠俄人黨爭的由來

一九一七年冬天哈埠動亂的發生，實際上就是俄京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激進份子 (Bolsheviks) 奪權革命在此「東方殖民地」的翻版。只因環境地位不同，前者獲得成功，而後者則因遭遇外力的干預而中途夭折。故哈埠亂事之發端，一方面固可以俄國內亂之延長解釋之，但另一方面卻很明顯的暴顯出俄人在遠東的勢力已快接近沒落的境地。這種因俄國本土革命所引起遠東均勢的破壞，不但加深酣戰中西方列強的隱憂，且亦鼓舞了靜以待變的日本重伸其大陸政策的野心。後日遠東國際關係之糾纏複雜，追溯其源，俄國革命實為其中主要因素，而哈埠動亂之發生，則為這種局勢變化形成的轉捩點。

中東路區之所以易於感受俄國本部革命的影響，與俄人殖民東路的政策有極其深切的關係。遠在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年俄因美日兩國抗議而勉強撤兵東三省之際，維特 (Count S. Witte) 即接納猶哥維奇 (A. J. Ugowitch) 在東路各大

^① 按一九一八年七月中東鐵路總辦霍爾瓦特在俄屬四站地方宣佈成立政府，並自任命為總裁一事已是不爭之論；但過去甚多學者在其論著之中均互相參引資料，而認為霍爾瓦特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哈埠臨時行政籌備處未成立之前，曾宣佈中東路及其區域脫離彼得格勒 (Petrograd) 的臨時政府獨立，在哈爾濱路政中樞建立「俄國臨時共和政府」，並召集議會，進行普選，自命為該臨時共和政府總裁（參閱：雷殷「中東路問題」，哈爾濱，民國十八年，頁59；張忠絃「中華民國外交史」(一)，民國十六年，臺北正中，頁303；何漢文「中俄外交史」，民國廿四年，上海中華，頁304；曾友豪「中國外交史」卷一，民十七年，商務，頁69；Peter S. H. Tang,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Duke Univ. Press, 1959), p. 115。此一說法，姑不論其所據引的資料來源可靠與否，即就常理推論，亦極難立足。下列二點，即可證明：(一)自日俄戰後，中國東北地區已成爲國際政治氣候最敏感地區，霍氏的行止，更是各方矚目，以他這樣舉足輕重的人物突然作此非常之舉的政治活動，實不可能掩盡天下人耳目，至少像中、美、日等關係較爲密切的國家，決不能全無所悉，或等閒視之。然查遍一九一七年三月至十一月三國外交文件、使領報告（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六年部份；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18, Russia I），以及當時在中國出版的中、英文報刊（如：順天時報，上海時報，North China Herald），霍爾瓦特在哈埠組織政府一事均未隻字提及；(二)自俄京革命消息東傳（應在十五到十六日之間）到臨時行政籌備處成立 (Republican Executive Committee)，前後不過三天之久，霍爾瓦特縱有天大的本領也無法在這短短的三天之中進行這一連串的政治活動；更何況自俄京革命消息外洩後，哈埠俄人響應熱烈，局勢已非一人所能控制。

站的四週大規模收購土地的建議，著手於擴展租地以利移民的計劃。自俄人立場而言，維特和平殖民滿州的計劃確具深遠之用意，一方面固可向列強討好，表示俄國政府嚴格遵守四月八日（俄曆三月二十六日）的撤兵條件，避開與日本立即進行一場沒有準備的戰爭，一方面又可準備滿州境內糾紛一旦再起，得以迅速應付的方便^②。殖民中東路區的政策遂即由此發軔。及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年尼古拉二世（Tsar Nicholas II）批准了「東清鐵路附屬地內俄國人民移殖條例」後，俄人移殖於北滿路區者日益激增^③。於是民間之組織團體亦漸次在北滿出現，激烈主義之思想亦於此時深入於北滿之俄國軍人、勞工及知識份子之間。因此俄國內政上之政治鬭爭，北滿俄區地帶乃一一深受影響。當日俄戰啟，由社會主義各黨所散播之失敗主義思想正瀰漫整個俄土之際，革命份子在此地區之活動已日漸活躍，如政治上的罷工，示威遊行，以及拘捕人犯等普遍發生在俄國本部的政治鬭爭形式，均在此依樣重演。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間組織堅強的「工會」亦告出現^④。不過當帝俄統治勢力尚未衰退之前，革命份子之活動對於路區秩序之影響並無顯著痕跡可尋。但自歐戰發生以來，駐紮東路要衝俄軍主力悉數西調，境內防衛空虛，且留守之少

② 猶哥維奇(A. J. Yugovich)，一稱茹格維志，一八九七年一月（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受中東鐵路公司聘任為築路總工程師，負責該路一切事權及地方交涉。一八九九年五月卅一日（清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廿二日）氏奉命拓展路區司法權，即代表公司與當時吉林將軍延茂妥議成立「鐵路交涉總局」，作為代表中國地方當局與鐵路公司負責處理路局雇用華工及涉及路局權益之華人民事訴訟案件。其後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向吉林將軍取得吉省開採煤礦優先權等亦為氏一手包辦。氏於一九〇二年二月吉林撤兵期屆前夕，即向維特（Yuli Fiodorovich Witte，又稱 Count Witte）建議在鐵路各大站的四周大規模收購土地，以備作移民及擴展俄人在滿洲權勢之用。維特為實現其「陸軍退出滿洲，邊防軍佔領滿洲一切重要城市」政策，遂採納其建設，開始拓展租地並推動移民計劃。拓地方面，在一九〇三年五月以前已收購 143,700 晌土地，至一九〇七年八月（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吉省道員杜學瀛，黑省道員宋小謙與東路公司會辦霍爾瓦特代表達聶爾（E. Daniel）簽訂「吉省鐵路購地章程」與「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為中東路公司展拓地畝最後依據為止，計吉林省自小綏芬交界至阿什河站，各站共展地，55,000 晌；黑省自滿洲里迤西東至哈爾濱松北岸石當止，共展地 126,000 晌；哈爾濱至長春占地 9,500 晌；哈爾濱市占地約 10,390 晌，共合 201,890 晌（以每晌十二畝計，應合 2,422,680 畝）。詳參見：雷殷「中東路問題」，頁 36；張忠祿「中華民國外交史」(一)，頁 301-302；B. A. Romanov, *Russin in Manchuria, 1892-1906* (Ann Arbor: J. W. Edwards, 1952), pp. 18-26, 369-387

（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民國廿六年，上海商務，頁 17-25, 480-497）；凌鴻勛「七十年來東清、中東、中長鐵路變遷之經過」（上編），民國五十四年，交通部研究所，頁 54-55。俄國在東北殖民性質，除限於中俄工商業者外，特別著重於下級在鄉軍人的移置，使路區到處佈滿「很多軍人的村落」並計劃假手護路隊施行軍事辦法經營鐵路，以備退兵後滿洲境內發生嚴重糾紛，可順理成章派兵佔領。詳參閱 Romanov, *op. cit.*, p. 287.

③ 自一九〇三年五月廿三日俄皇尼古納第二批准「東清鐵路附屬地內俄國人民移殖條例」至革命前夕，因受俄政府之鼓勵，俄國移民北滿人口約達十萬之多，且設立大學二所（工業及法政大學），各級學校將近百數，學生約有二萬人以上，其外尚設立「東省文物研究所」，圖書館各一所，俄文報紙三家。詳參見：雷殷，頁 57；David J. Dallin, *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 1949) p. 136（周肇譯「帝俄侵略遠東史」，民國四十二年，臺北正中，頁 130-137）；Romanov, *op. cit.*, p. 457, note no. 133.

④ David J. Dallin, *op. cit.*, pp. 136-137.

數軍隊又多傾心革命，路區秩序由是漸趨紊亂^⑤。至一九一七（民國六年）年冬，十月革命成功，哈埠激烈派黨人為響應本土革命運動，政治上的黨爭遂演變成武裝暴動的局面。

造成路區秩序紛亂的另一直接因素，毫無疑問地必須從帝俄政府派駐中東路總辦霍爾瓦特將軍 (Dmitrii Leonidovich Horvath) 的出身及其政治立場尋求解答。霍氏乃帝室皇族遠親，畢業於尼古拉工程學院 (Nikolas Engineering School)，一八七八年以顯貴子弟入充沙皇亞歷山大第二 (Tsar Alexander II) 禁衛軍軍官 (Life-Guards of the Pioneer Batalion)。一八八五年起開始轉入鐵路界工作，先後曾主持過南烏蘇里 (South-Ussuri Railway) 及外裏海軍用鐵路 (Trans-Caspian Military Railway) 兩線路政。一九〇二年以服務成績優異擢調中東路總辦，後復因日俄戰役期間辦理軍運有功，於一九一二年晉升為陸軍中將，由是其在遠東地位之重要，幾與駐節海參崴遠東總督並駕齊驅^⑥。革命前夕，霍氏一面乘中國督辦虛懸，集路政內外權力於一身，成為路區事實上的統治者；一面又利用合同上歧異的

⑤ 按一八九六年「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並無俄國得派駐軍隊或設置警察及護路兵於鐵路沿線的規定，後俄人乃根據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自行頒佈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款「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並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為防禦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責任……」規定強迫中國政府承認，是為鐵路自行設置警衛之始。及至一八九七年六月（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俄方復以「築路工人眾多，無兵保護，不免發生危險」為由嗾使由俄方自行組織之中東鐵路公司董事會通過「組織護路軍草案」，呈報俄皇裁決；同年十二月，由俄皇派司令官金葛羅司率領第一批護路騎兵五百人（一說七百名）自海參崴進入中東路分段駐紮，是為俄人違約派兵霸占東路之開端。至一八九九年春中東路俄兵已增至四千六百五十八名，軍官六百十九名。庚子亂時，護路軍總數達一萬六千名。日俄戰後，因美國勢力介入遠東，日俄二國化敵為友，締結秘密協定，維護二國在滿洲共同利益，更籍保護鐵路為名，私相協定（一九〇五年樸資茅斯和約之第三條及第九條附約），於鐵路沿線每基羅米突置守備兵十五名。歐戰未發生之前，俄國駐哈埠的軍隊約達三萬左右，合守備中東路及哈長線的軍隊計，約達六七萬人。與德奧宣戰後，大部份西調，革命前夕，屯駐中東路沿線俄軍僅剩七八千名，且又分為二派，時起衝突。參見；雷殷，頁 55；Peter S. H. Tang, op. cit., pp. 91-98；Tao-Shing Chang,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6), pp. 78-85；何漢文，頁 251；張忠絨，頁 305-306；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四)，民國廿一年六月，大公報，頁 189；王雲五、李聖五「中俄關係與中東鐵路」，民國廿二年，上海商務，頁 42。

⑥ 有關霍爾瓦特出身參看；Peter S. H. Tang, op. cit., p. 115；雷殷，頁 58；「交通史路政篇」，第七章，頁 62。霍之職銜應為「會辦」或「坐辦」而非「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中第一款所規定由中國派充，總辦監督及稽核公司業務大權之「督辦」別稱「總辦」，惟民國六年前後駐哈各國領事均稱霍為「總辦」，中國政府來往公文偶也沿用此一習稱。外人之稱其為「總辦」，係因「督辦」職位長久虛懸，又見霍又實權在握，故以此尊稱之。為免混淆，本文有關督辦，無論職制官銜一律不用別稱；「會辦」、「坐辦」、「總辦」等職稱均指霍及東路公司俄方職員。遠東總督 (Imperial Lieutenancy of the Far East) 職位設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是年八月十二日（中曆六月二十日，俄曆七月三十日）俄皇尼古納第二 (Nicholas II) 突然頒發詔勅，擢授維特對頭當時關東司令阿萊克塞夫 (E. I. Alekseyev) 為遠東總督，權在政府各部之上，除原負責管理阿穆爾省 (Amur Oblast) 及關東地區秩序，並予保護中東鐵路之最高權責，此外俄國在遠東之一切行政軍事外交亦均由主持。詳參見；王芸生，頁 188-190；Romanov, op. cit., p. 17。

解釋，積極擴展路局的權益，並巧施外交壓力，逼使中國東三省地方當局就範。如哈埠政權的讓渡，俄人在路區設警駐軍權力的獲得等等，幾無一不是霍氏一手經辦的傑作^⑦。以這樣一個十足代表帝俄舊勢力的人物統治東路區域，與革命份子無法妥協自是顯而易見。

一九一七年三月中旬，俄京革命爆發，霍為保有其職權地位，免為新政府所革逐，頗有把持路區脫離俄國獨立之企圖。沙皇退位消息東傳之初，他即下令全面封鎖新聞，以爭取時間，布署應變^⑧。嗣後因消息外洩，哈埠亂象漸呈，他又會晤日本駐哈埠領事佐藤，傳達請求出兵協助之意^⑨。不幸當時內外各種情勢在在均對霍不利，致使其活動陰謀，一無所成。哈埠方面，霍此時所能掌握的實力實至為有限，昔日持以維護路區之數量龐大俄軍，已大部西調，留守者僅六七千人，且又分成二派，互不相容，路區俄人之政治立場，亦極歧異複雜，已非霍隻手所能掌握操縱。日本雖虎視眈眈，時思獨吞滿洲權益，但因當時俄國革命塵埃尚未落定，協約各國均持觀望態度，日既忝為盟國，自亦無可奈何。事實上哈埠局勢轉變之迅速，亦大出霍之意表。三天後（即三月十八日），一個由哈埠道內自治會部份代表所組成之臨時行政籌備處（Republican Executive Committee，一稱共和行政委員會）即告成立，霍之權力隨即受到限制，而其地位亦開始動搖^⑩。

這一個所謂「臨時行政籌備處」之組織，其性質雖略似普通議會，由各階層公私團體推派代表參加，唯與會份子幾乎清一色為左翼社會黨人；其中軍工代表尤為跋扈飛揚，操縱該會一切議案與行動。他們不但宣布效忠第一臨時政府、接管哈埠市政、頒佈新法案，同時更採取堅決的手段清除舊俄時代的官僚餘孽及異己份子。一些被認為有反革命嫌疑行政首長如哈埠鐵路公司副辦金次，民政長阿福那席（S. V. Atanasev），警察長臥爾過夫等均被勒令解除職務，改歸民選；涉嫌重大的官吏如憲兵警長郭爾郭巴，鐵路工程隊統領多厘延少將則均遭受拘捕監押^⑪。霍氏雖然

⑦ 日俄戰後俄人利用中東鐵路公司侵奪中國東北地區權益的種類及其採用的手段與方法，請參閱本篇註59

⑧ 詳參閱：「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六年，第一〇三號文，頁 64-65；Ken Shen Weigh, *Russo-Chinese Diplomacy*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8), p. 218; Tao-Shing Chang, *op. cit.*, pp. 86-87.

⑨ 詳參閱：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一冊，頁 449；「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七三號文，頁 51；同書第一〇三號文，頁 64-65。

⑩ 「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八五號文，頁 55；同書民六年第一〇三號文，頁 57；同書民六年第一二四號文，頁 72。參閱 Ken Shen Weigh, *op. cit.*, p. 218.

⑪ 哈埠臨時行政籌備處組織概況，參閱：「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八五、第一〇三、第一三三號等文，頁 55, 64-65, 79；Ken Shen Weigh, *op. cit.*, p. 218；James William Morley, *The Japanese Thrust into Siberia, 1918* (N. Y.: Columbia Univ., 1957), p. 41。逮捕反革命份子參閱「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八五、九〇、一〇三、一二四、一五〇等號文，頁 55, 57, 64-65, 72, 85。

因贊成民主而保有該委員會委員名義，擔負維護東路與哈埠秩序之責，但實際上僅擁一虛銜而已。

哈埠共和行政委員會之取代霍氏監管路區政務，亦如彼得格勒的臨時政府接替沙皇統治的俄國政府一樣，其間政權之嬗遞，對內對外並沒有引起過度的騷動。但當過激份子竄起爭奪權利的時候，整個哈埠局面就完全改觀了。

哈埠俄人革命的程序，與俄京所進行者如出一轍。設若我們將霍爾瓦特與臨時行政籌備處比擬為帝俄和二月革命成功後新政府的代表者，則十一月間由紐金(M. Rutin; Ruttin)、沙拉文(Slavin)及紐司庫(Lutsku)等人所領導的哈埠「勞動軍工委員會」(Council of the Soldiers and Workmens' Delegates 以下簡稱軍工團)，應為布爾塞維克黨(Bolsheviks)在遠東的化身而無疑義。「其演進經過亦一如俄國其他諸大城市之蘇維埃，即自緩進之社會主義變為激烈之左傾^⑫。」正如彼得格勒的蘇維埃之強烈反對臨時政府的溫和政策一樣，在勞動軍工團的眼中，霍氏自是帝俄餘孽，反動魁首，而臨時行政籌備處亦不過為一反革命之布爾喬亞(Bourgeois)政團，勢非顛覆不可。嗣後更由於霍氏假借維護治安名義擅自扣押左傾軍官，及採取高壓手段對付激烈份子，益促使軍工團和臨時行政籌備處的傾軋日臻尖銳化。於是報復式的暗殺、綁劫、姦淫等亂象乃漸次出現於哈埠^⑬。至俄十月黨人推翻臨時政府，控制彼得格勒後，哈埠軍工團更是明目張膽，展開對霍鬪爭。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哈埠軍工團向臨時行政籌備處提出限制物價，倍給薪餉及貧富平均等三項要求未為接受，雙遂告公開決裂，聲言以暴動為要脅^⑭。哈埠界內局勢至此始急轉直下，而引起協約領團及中國的插手干預。

先是，當哈埠激烈份子開始活動之際，俄匪乘機四出打劫，道裏秩序已呈不穩，駐哈協約國領事鑒於當前事態之日趨嚴重，深恐蔓延擴展，為患無窮，乃聯合出面干涉。因為當時領團對霍氏虛實尚未窺破，仍以路區統治者地位視待之，對恢復哈埠秩序的厚望依然寄託在霍氏身上，故於會商之後即通知霍氏，表示彼等反對激黨份子，並願支持和贊助霍氏為維持路區秩序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事後不久始漸看出霍氏已無力維持秩序，乃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再次召集緊急會議並擬訂

^⑫ David J. Dallin, op. cit., chap. vii. p. 184 (周肇，頁187)。

^⑬ 參閱：Ken Shen Weigh, op. cit., part vi, p. 218; Nov. 17, 1919, Moser to Reinsch,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18, Russia II, pp. 2-3; North China Herald, vii, pp. 319, 462, 492, 521-523.

^⑭ 參看「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國六年，第三號文，頁2；North China Herald, vii, pp. 521-523.

一如中國軍警不足以應付當前局勢，協約各國將以武力出面干涉的計劃，備作萬一局勢惡化，採取行動的基礎^⑮。而此時中國政府當局亦為俄新政府即將與中歐各國單獨媾和、及計劃在哈埠設一委員會管理通越俄境一切貿易的謠言所聳動而提高警覺，遂一面電飭吉林督軍集結兵力環伺哈埠，準備應變，一面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由哈埠道尹施紹常出面通告領團，表示中國政府反對激黨干涉路區行政，並「已由吉林調兵來哈，於必要時，將以武力干涉之」^⑯。

可是領團及中國方面的警告，並不動搖激烈份子奪取路政的決心。「這些工人代表們的精神因列寧 (Lenin) 來電的鼓勵而更形振奮」^⑰。十二月十二日，哈埠軍工團突在勞働報發出通令，宣告接管東路。謂：

「工軍委員會為布告事：頃奉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工軍委員會即為國家主權代表，所有國家及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察。凡工軍委員會發表之政見，即為正式命令，並會同鐵路公司辦事。其最近問題，當先解決住舍辦法，開設廉價飯莊，設立最有權勢之機關管理庶政。其執行部（按即臨時行政籌備處）已成尸位，無存在必要，當為解散，所有事件均歸公共議事會辦理。其議事會為民主基本，擬即剋日組成。本團並擔任保衛治安，對於本會有何反抗舉動者，決不容認。為此布告人民，安居樂業，勿為愚言蠱惑，極力支持工民主權。」^⑱

經過這次的政變後，臨時行政籌備會已形同瓦解，霍氏雖未被推翻，仍留辦理路政，事實上完全遭受激黨的監督，僅「留虛名，全無實權^⑲」。但激黨並不以「監管」為滿足，六天後（即十二月十八日），復頒一命令，解除東路坐辦霍爾瓦特及其他各級鐵路官員之職務，而以該團副會長（疑為司拉文）充任中東路總辦，團長普拉諾夫 (Purianov) 為駐哈俄國領事。舊俄駐哈領事珀波夫 (Popov) 乃關閉領館，攜帶檔案印信，避入吉林交涉局請求保護^⑳。哈埠局勢至此已不可收拾，各

⑮ 參看：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 Y. Macmillan, 1933), chap. vi, p. 116; Nov. 17, 1917, Moser to Reinsch,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18, Russia II*, pp. 2-3.;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六年，第八號文，頁3。

⑯ 參看 Pollard, p. 116;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op. cit.*, pp. 3-4;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六年，第十二號文，頁5。

⑰ 見 Pollard, p. 116, Ken Shen Weigh *op. cit.*, p. 220.

⑱ 見「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六年，第三十三號文，頁13；同書第三十七號文，頁15。

⑲ 同前書，民六年，第二十二號文，頁8。

⑳ 參看「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四十九號文，頁21；張忠紱，頁309。按俄駐哈領事「珀波夫」，哈埠軍工團團長「普拉諾夫」二人名字，「中俄關係史料」分別譯為「包暴夫」及「包布饒尼考夫」。

國駐哈領團因見抗議無效，乃慫恿中國政府進兵干預。時吉、江兩省地方部隊廣集於哈埠者已達二十餘營。唯吉督孟恩遠仍持和平解決的主張，深恐武力從事將使「地方糜爛」，故雖「臨以軍威」，亦不過只想逼使激黨就範，接受自動撤退的條件而已。但幾經交涉，均無結果。而激黨份子因附和者眾，兇焰益增，再度脅迫霍氏交出路權，並擬襲佔軍火庫作負隅頑抗之計，中國東省軍方當局至是忍無可忍，乃循英美法日四國領事及霍氏之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命令中東鐵路一帶警備司令陶祥貴派員會同中東路代表沙摩依羅夫率隊進入道內，強迫附和留金之四千俄軍解除武裝^①。

三、中國派兵鎮壓哈亂的經過

中東鐵路沿線地區雖為俄人所掌握，但畢竟是在中國領土之內。地面不靖，中國地方當局當然不容漠視。尤其是作為路區俄人政治中樞的哈爾濱市，道裏雖華洋雜處，華人實居多數，因此變亂一旦擾及華人生命財產時，招致中國方面的干預自是必然的結果。

遠在一九一七（民國六年）年三月間，哈埠新黨為響應革命，籌組臨時行政籌備處以與霍氏抗衡之際，哈埠俄人在革命份子煽動之下羣起反對霍氏，而鐵路憲兵及俄警亦暗中同情新黨，均不執行職務，一時哈埠秩序亂，吉林省長郭宗熙深華恐事態擴大，波及華界居民，於事發之初即派省警務處長趙憲章赴哈「布置一切，酌調鄰縣警察、保衛團，藉厚警力」，並會同吉林督軍孟恩遠「通電鐵路及沿邊一帶營隊，地方官合同嚴加防範」^②。三月底忽又發生過境俄軍在阿城縣之一面坡、帽兒山、磨刀口各站搶劫華商之事，同時鐵路公司又傳出「匪首金鼎臣等勾結某國浪人，運械聚徒，希圖擾亂」的消息，一時民心益為惶恐不可終日。吉省當局認為情勢危迫而「俄官又威信全失」，交涉抗議均告無效，乃不顧鐵路公司之同意與否，於五月底派遣陸軍二連，改易警察服裝，進駐哈埠道外華商住居處所，實行保護彈壓^③。中國派兵干預俄亂於是開始進入醞釀階段。

不過當初吉省當局之派軍易裝進駐哈埠，其動機至為單純，完全是因為當時路局俄官俄警無力維護界內秩序，致使華民屢遭侵害，迫不得已起而自衛的行為，其

^① 參看：「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五十五號文，頁23；張忠絨，頁 309-310。

^② 見「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六年，第八十五號文，頁55。

^③ 過境俄軍在阿城縣一面坡等地搶劫事見：「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一二九號文，頁76；同書第一三〇號文，頁 77；同書，民六年，第一四一號文，頁 82。吉督派軍易服進駐道外見同書，民六年第一四一號文，頁 82。

中毫無其他政治因素羈雜在內，所以在調兵入哈戒備之際，對於俄人之利權，猶處處出以審慎之態度，未敢稍予干犯。這一點不難從六月十九日孟恩遠致外部咨文中很明顯看出：

「查自俄國革命以來，該國軍人盛倡自由，皆不執行職務，且時有不規則之行爲，俄官莫能制止，我國商民行旅，往往受其侵害，內地鬪匪，趨腥赴羶，亦將潛滋匿跡，爲患堪虞。額設警察本極薄弱，不敷分佈，而移駐陸軍則爲條約所不許，設不設法維持，則民戶商旅將成甌脫。迭與省長籌商審處，按從前天津辦法，以陸軍改易警察服裝，撥往該埠，凡我商民住在處所分段逡巡，實行保護彈壓，令行第二混成旅就駐防扶餘縣之步一團第一營內撥調二連，由營長安紹彬率帶，於五月三十日改易服裝，開拔到哈。飭據通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團長李恩榮會擬辦事權限規則，與該處警察連合一氣，以期週妥，分別刊給關防鈐記，以昭信守。此項隊伍，卽定名曰警備隊，營長改稱隊長，連長改稱巡官。遇有呈報事件，仍由團轉旅，以次遞呈，其行文程式，對本團部則稱司令部，以符名實。」^②

至於中國政府決意進兵哈埠實施政治干預，實開始於十一月間軍工團倡議暴力攫取路政之後。促成中國政府對於路區俄亂態度之趨向積極，維護東北地方秩序固不失爲基本因素，而俄國十一月革命後所引起之國際局勢的巨大轉變，厥爲主要關鍵之所在。因爲俄國自十一月黨人建立共產政權以來，卽主張單獨與德、奧等國議和，且不理會曾與並肩作戰盟國的利害關係，擅自退出東線戰場。俄新政府這種罔顧道義協約，突於作戰中途改變外交政策的舉動，於聯軍協同對德作戰的戰略，確爲一嚴重無比的打擊，故深爲協約各國所不能諒解，均採取敵對態度，不予承認，靜觀以待其變。哈埠「軍工團」既與俄新政府聯成一氣，遙相呼應，協約各國自不容許其坐大囂張，威脅到這塊維繫東線聯軍補給命脈的東方基地來。尤其是與遠東事務關係較爲密切之英、美、日等國更難袖手旁觀，所以在該軍工團份子倡議暴動之初，卽電各該國駐哈使領就近抗議警告；並一方面訓令各國駐華使節敦促中國出兵干預^③。而中國政府亦恐哈亂事態擴大，啟引「他國（按應指日本）乘隙而動」乃決意出面維持，於是始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派兵入哈驅遣激黨份子之舉。茲將派兵交涉經過略述如次。

^② 引自「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二一七號文頁 120。

^③ 事詳本篇第二節。參看：「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六年，第八號文，頁 3；Reinsch to Lansing,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op. cit., p. 5.

北京政府對於革命以來路區俄人一切政治糾紛，自始即堅持中立態度，甚至亂事已經波及中國土地或人民，亦僅由地方當局出面交涉維持，中央政府仍不主動參與意見。但自十一月中旬哈埠軍工團倡亂以來，由於協約各國的干預，北京當局因經不起列強駐華使節勸說脅迫，對哈埠俄亂始逐漸改變其一貫消極的態度。

先是十一月二十五日，軍工團與霍爾瓦特會議破裂，聲言暴動，一時謠言頻傳，久經恐慌之哈埠華商紛議遷徙，駐防於濱江縣之警備隊即越界巡邏保護²⁶。北京政府於接獲報告之後，即向駐京俄使庫達攝福（Kudashev）表示「萬一該處竟有亂事發生，中國擬派兵保護本國人民」的意見。庫氏當下並不表示反對，只希望中國「選派有紀律的得力軍隊前往，以免別生意外」²⁷。是原則上俄使對於中國派兵維護哈埠秩序已無異義。

十二月五日，英國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亦據駐哈英領報告，出面敦促中國政府派兵維持，並透露日公使亦持相同意見²⁸。同日午後，俄使亦來外部請求幫忙，並表示不願他國干預，希望中國方早作決定及準備充份兵力²⁹。

經過了自十一月一日以來，英、俄二使的勸請敦促，北京政府始動搖了中立的態度，略作派兵準備，並於十二月六日致電吉省督軍、省長，告以俄使態度並授意於「必要時」權宜行事：

「關於哈埠兵工擾亂一事，接准江（三）日電，備悉一切。查此次我國擬派兵入界，一、恐俄兵擾害華民。二、恐他國乘隙而動，占我先着，不能不先有準備。部當晤商俄使時，該使亦深悟此意，是以對派兵一節，未曾加以反對。現彼此即經意會，在我惟有認為必要時，乘便派兵前往。若必與明訂權限，轉着形迹。匪特俄使礙於條約，無權允認。且恐該使別生疑慮，反多窒礙。相應函覆督軍省長查照，即希一面籌備精練足數軍隊，以便臨時調遣，一面飭由哈埠交涉員隨時與霍總辦並俄領事接洽商辦為荷。」³⁰

從這通雖似訓令而詞意極其隱晦模稜的電文看來，我們不難體會出北京政府雖有派兵之意，但態度卻不够堅決積極，且處處以「保護本國人民」為前提，非「必要時」尚無立即採取行動的意圖。這一態度與協約各國所要求者相去甚遠，實難繫

²⁶ 張忠欽，頁 303。

²⁷ 見「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六年，第六號文，頁 2。

²⁸ 同前書，民六年，第八號文，頁 3。

²⁹ 同上。參看 Dec. 14. 1917, Morris to Lansing,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op. cit., pp. 7-8.

³⁰ 見「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六年，第十二號文，頁 5。

所望。而哈埠激黨又日形猖獗，非及時制止，不足以解決當前問題。爲此，列強駐北京各國公使乃於十二月十七日共推英使爲協約國使團代表，向北京政府提出出兵維持一九〇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的要求。換句話說，即要中國政府打破囿於僅只「保護本國人民」的觀念，着手對哈埠激黨採取武力鎮壓的行動^②。

英使這次以履行條約強請中國出兵，確收效甚大，立時激起中國政府的反應。蓋此問題關涉中國主權與國際義務，已不容許北京政府再事猶豫遷延，隨於當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立即急電吉省當局採取行動。電曰：

「哈埠亂事，頃英使以代表協約各使名義，敦請中國出兵維持一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不僅保護商民，且云俄兵工團人數眾多，非重大兵力，不足以資鎮懾。並稱，據領事報告，該兵工團有接濟敵國情事，卽爲協商國公敵，倘不派兵鎮壓，勢必招國際干涉等語。

查光緒二十二年（按一卽八九六年）東省中俄鐵路同第五款，載有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宣統元年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第二條，載有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各等語。此次俄兵工擬拘禁霍中將，並擬強收鐵路，擾亂治安，我國照約應加干涉。此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英使所請派重兵前往鐵路界內鎮壓。倘俄人有暴動行爲，卽以武力對待。」^③

又因兵工團人眾勢盛，非置重兵不足以資鎮懾，深恐吉林一省軍隊不敷調用，故同時又另電奉、黑二省督軍迅選得力軍隊，準備出發協助^④。此外，爲表示慎重其事及統一事權起見，並於二十二日特派何宗蓮、張宗昌二中將前往吉省洽辦東三省協防俄亂事宜^⑤。協約國請求中國派兵目的既達，北京交涉至告一段落。

何、張一行於十二月十二日晚自北京出發，十六日晨抵長春，這時哈埠情勢已在急速惡化。蓋自二十二日軍工團宣佈監管東路以來，哈埠議會及路局實際上已爲該黨所把持，且對不與合作之俄國官吏，日事恫嚇威脅。霍雖未被排擠，但亦已承受監督，僅留一專辦路政的虛名而已。另一方面，吉省當局的軍事部署亦大體就

① 同前書，民六年，第十五號文，頁6。文中英使所提及的「一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實乃指宣統元年（1909）三月二十一日俄中東路總辦兼哈爾濱總領事霍爾瓦特與中國外務部尚書梁敦彥所締結之「東清界內（鐵路附近屬地）組織自治會預定協約」而言，該約共十八條，其中一、二、四等三條均承認中國在鐵路界內享有完全行政主權。詳參見何漢文，頁264-267。

② 同前書，民六年，第十六號文，頁6-7。

③ 同上。

④ 同前書，民六年，第二十一號文，頁8。

緒，先後調集抵哈埠之馬步隊已達十六營之多（另劉五成等四營則在開拔中），同時為收統一指揮之效，復委派旅長陶祥貴為中東鐵路一帶警備總司令，團長么培珍為副司令，旅長高士賓為駐哈中國鐵路會辦、團長李煥章為參議、督率全軍在哈圖伺防備，嚴陣以待^⑤。

何、張二人在長春僅留一天，翌日（即十七日）中午即赴哈埠視察。在長春停留時間雖極為短暫，但對處理哈亂策略卻作了重大的決定。就在他們抵達長春當日，吉督即召集全體將校，與何、張交換意見，並對今後處理哈局行動，取得具體協議。其內容約分下列四點：

(1) 激黨接管路政，視同干犯我國主權，絕不輕許，雖因此決裂，不得已而訴諸武力亦所不惜。

(2) 中東鐵路沿線一帶須由我國派軍駐守，以便保護公司。我國依照原定合同委一總辦，主持一切，其路局舊有人員，如霍總辦等，仍令照舊供職。不准激黨在我國領土之內伸張權力。

(3) 俄新政府（即列寧政府）未承各國承認以前，無外交上之資格，不得以俄國政府名義向我國逕行交涉。

(4) 旅哈俄人，無論新興各派，如有暴動，即以亂黨論，概行逮捕，交交涉局會審，依法懲辦^⑥。

約略與何、張二人抵哈同時，哈埠激黨亦開始與行政籌備會決裂，蠢動發難。十八日，軍工團突發告示，聲明緝拿霍爾瓦特及鐵路總工程師等，並委派激派份子接替該等各員的職務，哈埠黨爭至此遂進入劍拔弩張的階段^⑦。同日何、張二人即偕同陶、高二旅長、施道尹等趨往晤霍直接交涉，「霍意雖極為活動，但無解決辦法」，談判一無結果^⑧。十九日，何等又以書面照會霍氏勒令於三日內將軍工團首魁紐金、司拉文及附和滋事之五百十九號（一說五五號）、六百一十八號兩隊俄兵三千人解除武裝，押送回國，否則以武力對待^⑨。但儘管中國方面接連不斷地抗議和警告，卻絲毫不發生效果。及至聞知「紐等復向霍強索軍火」而「霍已束手無策」的訊息後，才警覺事態嚴重，已無妥協轉圜之餘地，乃於二十日晚邀集在哈全體軍政長官開一緊急會議，決定「以武力逮捕紐金及其各首領，並派兵迫令附和滋

^⑤ 同前書，民六年，第三十一號文，頁 11-12。

^⑥ 同上。

^⑦ 同前書，民六年，第四十九號文，頁 21。

^⑧ 同前書，民六年，第三十八號文，頁 16。

^⑨ 同上。

事各隊，卸除武裝，勒令出境」作為行動的底案，並對激黨發出最後通牒^⑩。旋激黨首領忽聲稱願接收中國方面勸告，自願率眾離哈出境。緊張的空氣忽又一度和緩下來。但事實上局勢並不如此樂觀，激黨首領的聲明只不過是緩兵之計，其活動範圍不但一無縮小，且變本加厲，積極進行圖謀奪取路權。二十二日又向霍悌嚇，如非一二日內交出路權，決定將其刺殺；同時並暗中派兵進占火藥庫，作應戰之準備。霍不勝威脅，乃向中國駐哈軍司令部請求保護^⑪。陶、高等見事機危迫，欲求和平，已不可得，且協約國領團見中國行動遲緩，彌增疑懼，日尤有占先派兵之象，遂急電吉督請示：

「廣義派首領流基（即紐金）所云縮小範圍一層，全係假飾之詞，並非計決。昨日曾至火藥庫返取新槍一百枝，為種種軍事上之預備。該火藥庫尚存大砲四尊，連珠新槍二千五百枝，子彈一百五十餘萬發，霍恐新黨兵來劫奪，暗請我軍保護。刻已派兵三營，前往防衛。惟流基之不能就範，則可預必。日人以商業上之損失，實已決定以武力干涉。且聞日領以我軍毫無動作，已電請駐中日使，請求速派軍隊，意在力爭先着。我如仍守和平宗旨，勢必如前電所云，軍譽國權，兩受損失。及今日與英使晤談，據稱哈埠係中國完全領土，當時開埠通商，原係經各國之要求，俄國以境界毗連，獨攬政權，各國雖勉為默認，而美國於十數年前，曾屢次提起抗議。近以霍爾瓦特面告，流基倡言，哈埠一隅為俄國戰勝所得，前已視同領土，並決定路線原訂合同取消，以便自由行動，為圖謀改革之根據地。此論一出，美國聞之頗極憤懣，即無日人干涉，美亦誓以兵戎相見。英、法各國亦必相繼而起。並云將來中東鐵路必須由中國之兵完全保護云云。查哈事遷延日久，險象環生。流基一黨，決非空言所能解散。各國干涉又復相迫而來。如再遲疑不決，勢將貽害匪輕。職等一再詢謀，僉謂除逮捕流基及武力迫令該新黨解除武裝外，實難另籌完善之法。職等此次奉命來哈，本志希望和平，第恐數日之後，欲求和平，終不可得，欲用武力，則更難於着手。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務乞速頒明令，俾便遵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⑫

吉督亦深知情勢演變至此，勢非急速採用強力手段對付不可，然因事關大局，仍不敢擅自作決，乃據以轉呈中央請示。不料當時北京政府，可能是因受國內動盪

⑩ 同前書，民六年，第三十九號文，頁 16；同書第四十八號文，頁 20。

⑪ 同前書，民六年，第四十六號文，頁 19。

⑫ 同前書，民六年，第四十七號文，頁 19-20。

政局的影響，或為備作將來轉圜餘地，對於這個問題，態度忽轉曖昧，二十四日國務院覆電措詞至為籠統混糊，避不作肯定的指示，僅授意應付權宜處理而已。該電全文如下：

「……哈埠亂象騷然情形，日有變動，祇可隨機應付，若拘定辦法，遙為指示，或致反坐窒礙。昨經電覆何、張二中將，令其擔任視察雙方情形，報告中央，並疏通軍隊意見等事。至關於保衛地方，調遣軍隊，自應由地方軍民長官暨交涉員擔負責任，臨時相機因應，期臻妥協。希即查照轉飭，妥慎從事，並將詳細情形隨時電告為要。」^{④③}

吉督接獲此電文時，已是十二月二十五日，亦即軍工團對霍通牒期限屆滿之日。同日霍忽又向駐哈部聲稱：「流金及附和士兵，已允繳械，服從由鐵路總公司資遣，要求我軍護送出境。」^{④④}於是陶、高等駐哈將領，立即一面作應變準備，一面提出五項條件向霍交涉：

- ①俄兵出境由霍勒令服從我軍命令。如霍令不行，即以武力援助。
- ②俄兵須立刻出哈，由我軍監送。
- ③由哈至昂昂溪，歸吉林派隊監送。由昂昂溪至滿洲里，請黑龍江派隊監送。並由江（省）派兵屯駐滿洲里，如遇俄兵入境，務令解除武裝。
- ④五站、九站、牡丹江、橫道河子、一面坡各站，由我派兵防護。如有由海參崴東來俄兵經過車站，須由我軍勒令解除武裝，方准入境。
- ⑤俄軍離哈後，所有原駐營房，暫歸我軍屯紮^{④⑤}。

對此五項條件，霍最感沒有把握者，也就是最重要的第一項，因該項如不能實現，則其他四項均無從做起，因此霍並沒有立刻接受，僅答允於第一項辦妥後始備公文正式答覆。相反地派駐哈埠中國軍事當局對於該項條款所行辦法之得能順利實現，則頗具信心，蓋自聽聞霍之聲告後，已認為「該黨首領拉抗現已漸就範」^{④⑥}。

可是，就在霍與駐哈軍當局往返磋商條款之時，事忽中變，附和紐金的俄兵，堅持抵抗，並揚言於明（二十六）日早三時驅逐霍氏及霍派軍官。事態演變至此，派駐哈埠軍事當局不得已乃循霍之請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派團長高峻峰、么培珍等會同俄路局代表沙摩依羅夫進軍道內，實行以武力壓迫激黨份子就範^{④⑦}。至經過詳

④③ 同前書，民六年，第五十四號文，頁 23；參閱張忠統，頁 309。

④④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十七號文，頁 28。

④⑤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十三號文，頁 26。

④⑥ 同上。

④⑦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十八號文，頁 28-29；同書民六年，第六十四、六十五號文，頁 27。

情，當日陶祥貴致吉督的電文裏曾有如下的記述：

「昨曾履行與霍總辦議決條件，事忽中變……其附和劉金（紐金）之俄兵，擬於今（二十六日）早三時，驅逐霍總辦，並傷害霍派各軍官。經我派兵彈壓，該黨始未舉發。嗣經霍派威代辦到交涉局要求，以俄兵武力一日不除，即其野心一日不死，請我實行以武力壓迫。我等一再籌維，此事不早解決，實恐發生意外之虞。但非武力壓迫，亦決不能達和平目的。既奉中央之命相機應付，似未便坐失機宜。查附和新黨俄兵聚集地點，計有兩處，以鐵路大橋西六百一十八號一部分最為強悍。當於今（二十六）日拂曉，派么團長培珍，帶領所部各營，並大砲機槍，至秦家崗、八離市五百五十九號（前作五一九號），監視俄兵解除武裝。派高團長峻峰，督帶關、祝、王各營，並大砲機槍，至鐵路大橋西六百六（應為一字之誤）十八號，監視俄兵解除武裝。並分飭各團營長，節節布置，分段警備。秦家崗一處，經我軍嚴重監視，知難抵抗，遂即允許繳械。惟鐵路大橋一處，兇悍異常，高團長督隊到時，該俄兵竟先行開槍射擊，傷我官兵。我軍迫不得已，開槍還擊，相持約十分鐘，該俄兵自知力不能敵，其一部分遂豎立白旗，我當下令停擊。其他一部分尚轟擊數十槍後，見豎白旗在節節繳械，亦即不敢妄動。我兵計傷排長一員，目兵七員，死亡目兵一名。俄人方面，死一武官。……至午後一時，業將各俄兵武裝一律解除。」^④

二千作亂俄軍悉全數被繳械集中，但倡亂首兇如紐金、司拉文等則均為易裝逃逸^⑤。陶、么二司令於解除俄軍武裝工作完成後，當下立即與霍爾瓦特議定五項臨時條款，作為處理哈埠善後原則：

- ①由司令部（按即指駐哈軍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界內秩序事宜。
- ②由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
- ③按照昨（按即二十五日）議，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該處江軍監送至滿洲里。哈埠俄兵營房，歸吉軍駐紮。沿路各站俄營房，亦暫歸我軍居住，並由霍正式答覆。
- ④定於二十八日，分午前午後兩次將該亂黨車載出境。
- ⑤俄電局當由我軍派員檢查^⑥。

^④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十八號文，頁 28-29。

^⑤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十六號文，頁 28。

^⑥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十八號文，頁 29。

war" has much validity. China's slowness in changing its officer training system is a normal situation, not an unusual one.

Second comment, the relative success of the naval officers as compared with the army officers should not surprise us either. The navy is a technical service. Even in the days of sailing ships, it required competent captains just to move and maneuver the ships, much less figh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steampower the need for greater technical competence became even more pronounced⁽³²⁾. Moreover, the Peiyang navy was a brand new creation. While China did have the traditional water forces, and some carryover from this precedent can be discerned in the new deepwater fleet, the techniques of the old, slow, and mostly riverine water forces were inapplicable to the new ocean-going fleet. Accordingly China's navy did not have nearly so heavy a burden of tradition to overcome than did the army. China being a traditionally land-minded nation, the Huai Army also had a stronger and prouder tradition than the infant modern navy, which made reforms much harder to effect in the army.

Turning to command structure, one can be briefer. 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China did not have a unified command either on land or sea. Nor was there a tradition of theater hierarchy of leadership. The failure to unify the three modern fleets into one is well known. The Court also did not see fit to create a unified command of its land forces until late in the war, in effect relying upon Li Hung-chang to provide whatever de facto coordination there was. Aside from the fact that Li had his own personal shortcomings, institutionally speaking Li could only command his own Huai Army units directly, the other forces such as the Northeast armies under I-ke-t'ang-a were only cooperating forces, not subject to Li's direct command.

The lack of national military coordination can be seen in microcosm at the front as well. The defense of Pyongyang provides a classic illustration. Each of the commanders (Tso, Ma, Ye and Wei) commanded his own troops under no real superior in that theater. Even when the Court designated Ye Tzu-ch'ao as the superior commander on the scene, there was no tradition of welding a unified front command under him. (Ye's personal weaknesses,

(32) Fo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advance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ee Daniel R. Headrick, *The Tools of Empire: Technology and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the 19th Century* (N. Y., 1981)

and the rivalries among the other commanders,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Accordingly the several commanders could only agree in conference to parcel out the defense into sectors, which were essentially static, no matter where and how the Japanese attacked. In operation this resembles the deployment of allied forces under independent officers, not a unified field command⁽³³⁾.

Contrast the above with the Japanese command, with general headquarter at Hiroshima, where the Meiji Emperor himself resided for the duration. From that central post clear lines of authority ran to the several field armies, acting in support of one another, with the navy also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e armies⁽³⁴⁾. The advantage of Japan and the disadvantage of China seem readily apparent.

What is often forgotten, however, is that even if China had a unified army and navy command, there was no guarantee that such organizational changes alone would have mad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Li Hung-chang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opposing a unified naval command even before the war began. No doubt Li was aware of his personal losses of power in any such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but the alternative of introducing a number of inexperienced and incompetent Manchu high court officials into the naval command would not have improved matters. And when Li was in effect removed, and his successor Liu Kun-i given more centralized control, there was no noticeable improvement in China's conduct of the war. In short, without the tradition of a national armed forces, and the willingness of the various unit commanders to work as a team, mere restructuring of commands would not have guaranteed coordination and efficiency.

Another point. Certain scholars have argued, some explicitly but many more implicitly, that had China mobilized all of her fleets and numerous armies to fight the Japanese, the war could have been won. Aside from the enormous task of organization that would have entailed, I believe the outcome would have been little affected. The Southern and Fukian fleets were

(33) On the Pyongyong campaigns, see Sun and Kuan, *Chia-wu Chung-Jih lu-chan shih*, pp. 119-157. See also Vladimir, pp. 120-163.

(34)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apanese high command, see Matsushita Yoshio 松下芳男 *Meiji gunsei shiron* 明治軍制史論 2vols. (Tokyo, 1956 edition). See also the fictionalized account, *Hiroshima daihon'ei no Meiji tenno* 廣島大本營の明治天皇 (Tokyo 1932, reprinted 1966).

辦以來，俄人對於路區權益之侵奪更變本加厲，終使此中俄二國合作經營之鐵路及其附屬地區淪為俄人之殖民地⁶⁶。

及至一九一七（民國六年）年底，俄國革命波及路區，哈埠黨爭激烈，霍爾瓦特因被新黨排擠反對，大權盡失，地位日趨動搖，派充督辦的論調，在國內外一片呼籲收復路權聲中始復舊事重提。

最早提出是項建議者是吉林交涉員吳宗濂，他於十月二十二日乘晉京述職之便，即向外交部面呈節略，剖釋當前情勢與續派督辦之重要：

「查哈爾濱鐵路界內，前因俄匪充斥，商民劫掠頻仍，曾提調隊設警暨恢復中東鐵路督辦等議，經省長商奉國務院電覆，已行知外部查照辦理。

嗣屢准部電，密授機宜，轉令濱江道尹與中東路公司俄總辦霍爾瓦特交涉。現於路界內設警一層，議歸議、董兩會管轄，受吉林交涉局之監督，以實行公議會大綱會辦之旨趣，業有頭緒，不日即可調駐。惟中東鐵路督辦一缺，自路工告成，即未續設。其如何變遷之事實，吉省已無案可稽。但因此放任，路權備受喪失，要為極大原因。而合同載明，督辦須歸政府委定，自非地方所能解決，應請鈞部向俄使提商，務使繼續派充，以恢復吾國應享之責權，藉符兩國之契約。

⁶⁶ 中東路區之淪為俄國遠東殖民地，實始自日俄戰後俄對北滿積極經營，以及利用合同歧異解釋、強迫中國接受其片面公布之合約規章等手段，巧取豪奪中國東北地區政治、經濟利權的結果。雷股曾謂：「日俄戰後……又與日本協議劃分南北滿，瓜而占有之，共同努力積極經營。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民國六年）三月俄國革命止，前後十一年，所有立法、司法、行政、軍事、賦、市政、教育等皆組織完備，儼然形成一國家焉。……督辦且為中國人，惟中國僅有其名，一切大小事務權利，悉在俄人之手。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駐俄公使許景澄被派兼辦，至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因義和團事件以二毛子之嫌疑被殺後，即未派人。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以前，此十七年間事實上直可謂完全屬於俄國。承受俄而主持此形成國家之主權者，則為中東路會辦也。其地位與駐參海威之極東總督無殊，膺斯巨職者為誰？即與俄皇室有親戚之關係，最後去職之霍爾瓦特其一人是也」（雷股，頁58）。蔣星德在其「中東鐵路的時代背景與政治反映」文中亦痛切指出：「當俄國在北滿勢力最盛時，中東路完全為一俄國侵略東三省的政治以及經濟的利器。以二千餘哩的鐵道，固足以橫行滿洲吸收經濟而有餘，而東清鐵道會的組織，以半官半商的性質，兼政治與經濟的侵略，組織複雜，佈置精密，有如東印度公司之於印度，實在是近代國際間的惡魔，而為弱小民族的大敵」（王雲五，李聖五主編「中俄關係與中東鐵路」民二十二年，上海商務，東方文庫續編，頁40）。即當代俄人亦坦然承認中東路區為其國家之殖民地。俄共史家 A. Rykachev 曾謂：「如殖民地的涵義乃指一距離其母國政治中心遙遠而為其部份人民所移殖的國外土地而言，則現在的哈爾濱與中東路區實為俄國獨一無二的殖民地（Peter S. H. Tang, p. 52, note No. 2）。有關俄人與日瓜分權益及對中國東北地區利權的侵奪詳情請參見：雷股，頁 30-59；張忠絃，頁 301-307；何漢文，頁 257-302；Victor A. Yakhno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32), pp. 77-82, 96-110; David J. Dallin, op. cit., pp. 87-122; B. A. Romanov, op. cit., pp. 18-26, 369-387; Ernest Batson Price, *The Russo-Japanese Treaties,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1933), pp. 26-86; Tao-Shing Chang, op. cit., pp. 63-85; Peter S. H. Tang, op. cit., pp. 52-113; C. Walter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9), pp. 93-102.

現在俄國黨派水火，爭攬權位，霍總辦爲新黨所反對，實權盡失，但擁空名。默料將來關於路界交涉問題，緣彼中職權不明，恐愈困難。是吾國續設督辦，未始非目前切要之圖。……」^{⑤7}

乘俄亂之際，自派督辦入手，然後徐圖恢復路區中國固有應享之權利，要不失爲解決東路問題根本之辦法。但很可惜吳氏此一建議並未爲北京政府所採納^{⑤8}。其中原因，就其批覆吳氏呈文「現與俄使提商繼續派充，恐難辦到」的詞句觀之，主要還是外交上有所顧忌。因二月革命後中俄邦交尙未斷絕，駐節在北京的帝俄公使仍爲協約各國所承認，故路區雖糾紛遽起，黨爭劇烈，乃屬俄人內部政事，忝爲盟邦，自不便公然出手干涉。

但北京政府這一層外交上的顧忌，終因布黨政權的建立與協約各國對俄革命態度的轉變而告消失，派遣督辦的問題始由之轉入積極籌擬的階段。

十二月中旬，哈埠軍工團受俄京激烈份子奪取政權成功的鼓勵，崛起倡亂，並企圖以非法手段接管路政，吉林督軍孟恩遠和省長郭宗熙即以路區秩序日非，路政又非地方官員所能過問爲由聯電催請政府速派督辦以籌全局：

「……查日來該國廣義派進行仍極猛厲，路政實權，霍總辦幾不能過問。准外交部銑（十六日）電，並有接管路事之計劃，情形極爲急迫。吉省所派軍隊，原爲鎮壓地面，準備不虞之用。交涉局總辦又與公所總辦立於同等地位，此時我無總攬路權之人，前途殊屬可慮。

恩遠等切實計議，以爲亟應根據合同，由政府迅派督辦一員，剋日赴哈，以資應付。其利有二：一、俄、德媾和未公佈前，協約國對俄方針猶未確定，我若收回路權，尙嫌過早。督辦統轄全局，則路權無異收回一也。二、該廣義派奉令接管，勢將一切不顧，我據合同派一督辦，名正言順，足以奪該派之氣二也。因此二利，再以軍隊實力鎮壓其間，庶哈事較易著手。應請中央從速定策，選派得力大員，一面會知俄使，以資接洽……。」^{⑤9}

這一通由吉省軍政當局出面催請的電文，撇開文詞事理不談，其份量自值得北京政府審慎考慮，而恰好這時北京政府在協約各國駐華使領慫恿勸誘之下，已決定派兵干預哈亂，故對派充督辦的建議亦不再堅持異議。經與俄使商議後，於十九日即提名前黑龍江督軍畢桂芳爲督辦，並轉電駐俄公使劉鏡人（時協約各國尙未撤使）商

^{⑤7}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國六年，第一號文，頁1。

^{⑤8} 同前書，民六年，第二號文，頁1。

^{⑤9} 同前書，民六年，第三二號文，頁12。

請俄方中東鐵路會辦文哲爾（疑即 S. I. Kerbedz）的同意^⑩。

選派督辦既成定案，人選亦經閣議提名通過，按理只待俄方總公司的同意答覆，這一樁困擾多年，使中國主權蒙受鉅大損害的東路督辦虛懸問題即可順利解決。不意在督辦人選方面，因事前忽略與東省當局磋商協議，再加上當時國內政局紊亂，事權調度與派系恩怨往往糾纏不清，故一開始便肇成尷尬的僵局。

當二十日發表畢氏任命的通知甫告發出，一通由三省督軍一致保薦吉林省長郭宗熙兼充東路督辦的加急聯電亦於同日接踵抵達：

「……中東鐵路為中俄合辦事業，按照條約，中國應派督辦一員，總攬人行政之權。現哈埠俄廣義派逕欲接收路權，排去舊用人員。……於此正宜履行條約，收回督辦特權。

查前清時代，督辦一席，係簡尚侍大員嫻於外交者充任。自庚子後，久經放棄。就此簡派，既可救紛止沸，更可挽回喪失之權利。惟必須職位較崇，聲望卓著之員，始可勝任。查吉林省長郭宗熙，蒞吉有年，熟悉外交，曾任濱江、長春各道尹，久為中外所崇欽，以之兼充中東鐵路督辦，定能收圓滿效果。恩遠與作霖，貴卿往返電商，意見相同，為此合詞電請大總統俯賜照允，以吉林省長郭宗熙兼充中東鐵路督辦，殊與大局有裨。為此電陳，伏祈照准簡任，曷勝企禱之至。」^⑪

觀此電文語氣，已近乎強行要求，勢非允其所請不可。當時北京政府對此問題處理之為難實可想像。因為選派畢氏為督辦一事既經閣議通過，而託由劉鏡人公使轉向俄京總公司徵求同意的電文亦已發出，自不便遽爾反復，自損威信。因此外交部初時極力主張堅持原議，在接獲孟恩遠等號電後，立即覆電嚴詞拒絕，並一面密函國務院催請總統作速將畢氏任命批准，希圖造就既成事實，以免旁生枝節^⑫。看來事情好像已無轉圜妥協餘地，不意忽又峯迴路轉，十二月二十九日外交部突然以大總統名義重新發表郭宗熙兼任督辦^⑬。一場波節橫生的督辦人選官司至此始成定局。

至北京政府為何前踞後恭，竟然甘心放棄原先固持的原則立場而屈從三省督軍的要脅？其間折衝協議的經過雖乏直接資料可供尋索，不過個中隱情苦衷，只須對當時國內政局及人選條件稍加分析，仍不難揣測其中端倪。一、自民國五年（一九

⑩ 同前書，民六年，第三五號文，頁 14；同書第六〇、六一號文，頁 25。

⑪ 同前書，民六年，第四一號文，頁 17。

⑫ 同前書，民六年，第六二號文，頁 25-26。

⑬ 同前書，民六年，第八一、八二號文，頁 35。

一六) 春張作霖逐走段芝貴而取代其奉天軍務督理職位以來，奉系勢力日益坐大，遂漸擺脫北京政府的控制。六年（一九一七）七月，張復乘黑省第一師師長許蘭洲驅迫督軍畢桂芳離任的機會，推薦其親信鮑貴卿為黑省督軍，同年十月吉林督軍孟恩遠亦因抗命遷調，不得不聯奉自保。故在哈亂發生之前，東北三省軍政大權實際上已全為奉張所掌握^④。反觀這時北京政府本身却是一團紛亂，因對川、湘用兵的失利，不但迫使段祺瑞所領導的內閣解體，同時更因馮段府院之爭而導致北洋軍系內部的分裂^⑤。歷來北京執政當局——即一代梟雄如袁世凱亦不例外，為鞏固其政權地位，對關外奉張之跋扈囂張，尚且忍氣吞聲，一以安撫籠絡為能事，值此政局動盪不安之際，自不能不更加曲意奉承。推薦郭為督辦的電文表面上雖由關係較為密切的吉督孟恩遠領銜拍發，實則純然是奉張的主意，這一點北京當局當能體會。二、再就人選條件比較，人和地利畢亦遠遜於郭。畢雖久任黑省督軍，深諳路政外交事務，論資歷經驗，要不失為北京政府中最為理想的人選。但自六年六月被逐失職後，可以說與東省地方當局已完全失去了政治上的連繫。以當前哈局之紛亂複雜，派遣像畢氏這樣一位赤手空拳的人物前來擔承督辦重任，勢必難於有所著績建樹，倘北京政府因顧慮及此而立即收回成命，確屬明智之舉。反之，郭為現任吉省地方省長，而路政中樞所在地的哈爾濱恰亦在其轄區之內，以之兼任督辦，辦事自可得心應手，且有三省督軍實力的支持與援，對外交涉更易收相輔合作之效。

另一方面，俄方政府和中東鐵路公司代表，對中國這次派充督辦之舉，亦不再表異議，使得就任入手交涉，進行頗為順利。

向俄方交涉的第一個對象，自然是俄國駐華公使庫達攝福。此人乃帝俄餘孽，名雖為公使，實乃俄人在華一切權益的監護人。革命前氣燄極其囂張，每使中國政府莫可奈何。二月革命後，因其宣誓效忠新政府而得保持原有職位，仍為協約各國所承認，但自臨時政府被推翻後，對外交涉實已失所憑藉。況列強干預哈亂之態度已日趨明朗，而駐華使領勸請中國政府採取斷然措施，趁時收回路權的論請更是甚囂塵上。處此情勢之下，對於中國政府按約派任督辦整頓路政及處理路區善後之舉，實已無反對之餘地。且就俄人本身利益而論，霍爾瓦特既已失勢，當前路區的局面又為中國軍隊所控制，一旦抗拒無效，勢將釀成更惡劣的後果。故北京政府雖按例於督辦提名之前先與就商，然亦不過是種禮貌上的形式而已，庫氏除唯命是從

④ 參見王鐵漢「東北軍事史」，民國六十一年，臺北傳記文學社，第一章，第四節，頁 19-20。

⑤ 參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民國四十六年，臺北商務，第十二章，頁 508-510。

外，實別無良策。

至於俄京總公司之反應，態度尤為表誠積極。當一九一八（民國七年）年一月初劉鏡人公使首次銜命向該公司會辦文哲爾接洽時，文哲爾對派畢桂芳充任督軍事不但滿口贊成，且為哈埠電訊隔絕，無法與霍爾瓦特連絡一事表示歉意⁶⁶。不但如此，事實上遠在十一月間哈埠黨人開始倡亂之際，該公司為恐東路因此引起他國干預，即有請求中國派遣督辦綜理路政的意圖。十一月十三日劉鏡人公使且曾將文哲爾的建議電告外部。電曰：

「頃中東鐵路副辦（按即會辦）文哲爾來謁，密稱：『聞近來哈埠鐵路界線搶案迭出，秩序紊亂，而公司消息阻隔，深以為慮。其原因實為阿穆爾部隊掣肘所致，深恐各國領事以商業所在，勢難坐視。而日本乘機思逞，尤在意中。不如由中政府實行鐵路合同第一條簡派督辦，第五條擔保鐵路安寧。一面向鐵路公司要求撤退阿穆爾部隊，以符合同。公司當竭力贊成。在中國政府，名正言順，他國殊難置喙。蓋公司人心浮動，中國官民感情良好，實不願第三國染指耳。』詢以『視俄無正式政府，從何辦理。』彼稱：『中東鐵路係營業性質，中國可與公司直接商辦，請將此意轉達政府』等語。俄亂正殷，政局變幻無定，乞即詳酌電示，以便轉知。」⁶⁷

雖然這通電文因俄亂延阻，輾轉抵達中國時已是翌年（一九一八）春間（按外交部收文登記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時效已失，但總公司亟盼中國政府派充督辦之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迨一九一八（民國七年）年一月中旬，當總公司獲悉中國政府已正式任命郭宗熙兼署督辦的消息後，立即致電哈埠路局，飭命霍爾瓦特傳告路局各機關遵從鐵路合同，承認租界中國主權，並接納中國所派的鐵路督辦。電文措詞甚為堅決，有不容哈埠路局稍事躊躇或別生枝節之用意。電曰：

「總公司極注意租界內治安，深恐亂黨再有餘波，請霍總辦宣告各機關云：鐵路公司與中政府有租借合同，土地屬於鐵路公司，他人不得妄行干涉。是故鐵路公司當遵守鐵路租借合同，承認中國在租界內有高上主權，不得違背一千九百零九年北京訂立之合同。並按鐵路合同，中政府有權簡派督辦，監察履行關於中政府之權利。刻聞中政府以督辦之缺不便久懸，擬不日簡派相當人

⁶⁶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七年，第十九號文，頁 50。

⁶⁷ 同前書，民七年，第二九號文，頁 55。

員。希即轉達中國代表，本公司嚴守合同應負責任，決無變更」⁶⁸。

哈埠路局的情況似乎比較複雜，因霍爾瓦特於哈亂平息之後即暗中進行與日本勾結，陰圖排斥中國勢力，中國之突然遣派督辦前來督理路政，顯然將損及其向來僭竊之權位，及妨礙今後野心企圖的實現。雖然如此，當其自身實力未充，而鐵路沿線各要站均為吉，江軍警所掌握時，對中國政府的一切作為，猶不能不佯事敷衍。且復就路政本身而論，霍爾瓦特此時亦正因公司內部派系紛歧，事權不能統一調度，業務諸形廢弛而大感束手無策，中國既派遣督辦前來整理路政，對解脫當前困境亦大有裨益。故於一月十日接到新任督辦郭宗熙交由濱江道尹施紹常轉來的正式通知時，亦立即表示欣然態度⁶⁹。及至接悉俄京總公司電令後，為鄭重其事，又於一月二十二日特派會審員克雷洛夫暨工程師珀克樂司克二人代表哈埠路局，前往吉林省垣迎接郭宗熙蒞哈履新⁷⁰。

郭宗熙於十二月十九日接奉兼職東路督辦的任命後，因哈亂正方興未艾，故未立即赴任視事，他便利用這段時間，著手於善後全局及督辦職制的規劃。茲將其擬辦計劃事項及與北京政府函電商研經過分述如下：

(一) 確立處理路事原則

自哈亂以來，協約各國駐華使領深恐東路為激黨所攫奪，紛向中國政府勸請派兵進入哈埠鎮壓，趁機收復東路主權，而國內輿論亦轟起響應，一時收管路政之議甚為激昂。在此內外一片呼籲催促聲中，只有吉林省長郭宗熙及督軍孟恩遠等人較為冷靜，因其首當其衝，對於路區當前情勢及國際環境之複雜甚為了然，故一開始即主張採取穩健態度，堅持秉約處理行事。哈埠亂發之時，吉省軍隊雖已集結布署完成仍不急速下手解決即此道理。及郭宗熙接任督辦，負責統籌善後全局後，對此原則益加強調，在他元月一日覆交通總長的電文中曾很清楚的表明。他的意見是：

「……至此後路事，但使依照合同暨公議會大綱，切實辦理，即已收效實多。自哈事發生，論者重言收回權利，日本輿論，尤多疑忌揣測之談。宗熙以為乘此時機，一往直前，或非不可能之事。但內顧國力，俯測將來，如為久遠之宏圖，宜取穩健之態度。萬一知進不知退，在目前財力人力既無一足以支配全路，而操之過蹙，一旦俄事漸平，發生反抗，殊慮無術以善其後。故以合同大綱為標準，絲毫勿任鬆懈，內足收已放之權利，外可杜鄰邦之藉口。此宗熙

⁶⁸ 同前書，民七年，第五九號文，頁 71-72。

⁶⁹ 同前書，民七年，第三一號文，頁 55。

⁷⁰ 同前書，民七年，第六二號文，頁 75。

generations from a truly feudal state into a modern nation. China's failure, therefore, should be seen in the global perspective. She did not lose primarily because of Japan's aggression or the imperialistic nature of the western powers alone. China's own institutional weaknesses, at a time when the Chinese people were not able to control their own destiny, were major factors to the national tragedy.

一八五四年上海「泥城之戰」原圖

王 爾 敏

在上海史上，泥城之戰只是一個短暫的插曲，起因極其偶然，為時只有兩日。中國史書並無記載。地方史老「同治上海縣志」只有十數字記錄云：「四月、（咸豐四年）官軍與西商訂，（小刀會眾）乘間犯營，（官軍）退屯五里^①。當指此事，但時間應在農曆三月初七日，西曆則為四月四日。

嗣後研究上海地方史專家，提到這段史實，多自西文史書轉譯過來直到現在，只有勳世勳所記最為詳細，見其所撰：「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②。另一種較簡略的記載，為席滌塵所撰：「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③。

在中國近代史範圍內，太平天國史研究曾有極大發展，有許多學者致力於此。而上海小刀會事件，則因其偏在地方，又為時不及二年，故而只能視為太平天國史的一個小插曲。至於「泥城之戰」，則又是小刀會事件中一個小插曲。因是為人引述者更少。

十多年前，我因為研究近代軍事史問題，注意到湘、淮軍在長江下游的進展。必須連帶探討江南大吏借洋兵助剿太平軍的史實。而向上追溯，自然接觸到小刀會在上海的活動及影響。這些活動也關係到「泥城之戰」的發生，因是進而順便作一次深入考察，並且附上當日作戰地圖^④。

蒯、席二氏描述泥城之戰，完全參考西書，並將西文定名直譯過來，即 *The Battle of Muddy Flat*。自蒯、席二氏起，中文題稱亦被固定形成。

「泥城之戰」因西文記載而定名，並為在滬西人津津樂道，局面雖小，而意義重大。其情節經過，可作以下簡述：

自太平軍起義，並於咸豐三年進佔金陵，以為天京。遂亦刺激各地暴亂分子乘

① 上海縣志，卷十一，頁三三。上海，南園志局，同治十一年六月刊。

② 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二期，第二七三～三一九頁。上海，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刊。

③ 同前書，第一期，頁一二三～一四六頁，上海，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刊

④ 王爾敏：清季軍史論集，頁三〇三～三四二頁，臺北，民國六十九年印。

按照國有各路督辦一律辦理。

參贊：由交通總長呈簡，承督辦之命，輔佐督辦處理事務。

秘書長及秘書：承督辦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辦事員：承上官之命，處理下列事項：

甲、總務：處理交涉、交際、司法、稅務及庶務事項。

乙、監察：監察行車、運貨及沿路軍警事項。

丙、稽查：查核賬目盈虧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丁、通譯：辦理傳譯及編纂事項⁷⁷。

至於督辦公所經費一項，亦經議決仍依照許時舊制，每年一萬兩，由哈埠路局負責支付。此事總公司文哲爾雖答允轉飭鐵路議會照辦，但旋又告說因該公司之在國家銀行存款已為廣義政府所把持，恐難長久擔負。此事使北京政府頗感為難，嗣經吉督孟恩遠往返交涉，亦不得要領，乃建議自吉林省庫預先墊付，始告暫時解決⁷⁸。

就在郭宗熙與北京政府函電往返磋商督辦職制的這一段時間，哈埠情勢已大為轉變，霍不但與日人暗中勾結，並且擅自招募蒙人為兵，以發展其自身的勢力。吉督孟恩遠對於郭之過份謹慎，致延誤時機，及北京政府之顛預行事，大表不滿，曾再三函電催促，郭始於二月九日啟程赴哈視事⁷⁹。

五、江省派兵護路與路區舊俄勢力的肅清

俄國革命在東路區域所引起的動亂，一方面固然造成中國東北境內普遍不安的局面，和帶給當時內憂日益深重的北京政府以莫大的困擾，但其演變的結果，反肇致中國勢力在「路區」一帶獲得前此未有的伸張。如哈亂平息後，吉省軍隊之進駐「路區」設防，以及中國政府之堅決據約派遣督辦監管路政等措施，在在均可明顯看出當時中國政府對此長久為俄人侵佔把持的特殊地區權利的力謀收復，以及其實力聲勢膨脹之一斑。

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底，這種因俄國革命所造成的「路區」情勢的轉

⁷⁷ 按督辦職制經先後二次修訂。民七年一月十五日郭宗熙先擬就「籌擬督辦職權辦法」送呈交通部備案；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又參照郭原案另擬一「東省鐵路職制大綱」呈國務院核議。一月二十四日始由國務會議正式修正公佈。參見前書，民七年，第四二、四八、六六等號文，頁 61, 64-65, 79-80。

⁷⁸ 關於督辦經費交涉經過詳見「中俄關係史料」同前書，民七年，第一五、五四、五八、七二、八七等號文，頁 48, 86, 71, 85, 93。

⁷⁹ 同前書，民七年，第八七號文，頁 93。

變，並不限於哈埠一隅或吉省路段爲然，舉凡俄亂波及之北滿地區，幾均發生類似的積極反應。是年十二月駐留富拉爾基站俄軍譁變，黑龍江方面也乘機援照吉省對付哈亂辦法，展開收復路權的行動。

富站俄軍的譁變，究其原因，實與哈埠的倒霍運動一脈相承，同出於潛處路區之俄布黨激烈份子的煽動。所不同者，哈埠軍工團的起事係預有計劃，且發難地點又爲中東路路政中樞及各國使領駐節所在的哈埠，故其聲勢浩大，立即聳動國際視聽，而後者則可以說只是因感孤立、失望所激起的騷動，其影響僅屬於區域性的。

一九一七（民國六年）年十二月，當吉省將解卸武裝的俄軍激烈份子分起監送出境，途經江省之時，江省路段所駐俄兵即呈不穩狀態⁸⁰。十二月二十七日駐富拉爾基站的俄軍首先發難，「大肆紛擾」，並「謀搶掠俄軍槍械並沿街各商號」⁸¹。同時碾子山、博克圖、札蘭屯等地俄軍亦譁起響應，一時江省鐵路沿線秩序大亂，頗有步隨當日哈埠後塵的態勢。但事至顯然，這種內乏支持外無奧援的暴動，充其量僅能逞快一時，其終必走上失敗的命運。更何況當時綜攬北滿軍政大權的江省督軍鮑貴卿（以下簡稱鮑督）乃一雄心勃勃，向來主張以非常手段對付俄事的人物，自不願讓此可供利用以廓清俄人勢力之大好機會任其縱逝。就在接獲兵變消息的當日，鮑貴卿立即飛令騎兵第二旅旅長張明九率帶騎兵一營，馳赴富站會同該地駐軍實行鎮壓⁸²。翌日（即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五時，張部抵富站，該站俄軍見江省部隊集結迅速，防範周密，知無隙可乘，「始形斂跡」⁸³。鮑督遂飭張等援防哈埠成例，與該站俄軍約定時日，「將該站附黨兵員解除武裝」。同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該站俄兵約六百餘名均一體解除武裝，槍械收庫，秩序始告恢復⁸⁴。其他如札蘭屯、碾子山、博克圖等站零星附和激黨的俄軍，亦自顧勢孤力薄，成事無望，紛紛響應俄官請求，先後繳械集中，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一月三日依次被監送出境⁸⁵。一場「路區」兵變的風波至此才告結束。

但江省護路運動並不如是順利完成，內在的擾亂雖經迅速救平，而外來的威脅復又接踵而至，而且事態嚴重日甚一日。蓋江省三面均以一水之隔與俄土接壤，其極西的滿洲里復扼東路入境之要衝，一旦亞俄有警，江省沿邊各地立刻受到影響。

⁸⁰ 同前書，民六年，第七五號文，頁 33。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同前書，民六年，第七四號文，頁 32-33。

⁸⁵ 同前書，民七年，第二一、二四等號文，頁 50-51, 53。

早在一九一七年三月間，俄國革命消息甫行東傳，黑河對岸就有少數俄民渡江入境避難之事發生^⑧。迨十月革命成功，激派勢力東漸，亞俄一帶戰火遍燃，而紅白二黨又均志在奪取東路，江省面臨外力侵入的危機至此僅屬時間遲早的問題。事實上在處理遣送境內作亂俄軍出境事宜尚未了結之際，亞俄黨爭的餘波已漸次逼抵江省的門戶了。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黑龍江交涉員范其光轉來霍爾瓦特一電，謂伊爾庫茨克（Irkutsk）方面被激黨戰敗的俄軍約六百名，擬經由滿洲里站入境，假道中東鐵路撤回原籍^⑨。方慶幸哈亂平息以來，東北境內沿線駐紮俄軍漸次肅清，東路權屬收復指日可待的鮑督，對此大批來意不明俄軍擬將入境假道的消息，自不免感到萬分困惑，但又碍於合同條約，不能公然表示拒絕，乃密派督軍公署參謀黃鸞鳴，隨同監押俄軍出境步隊前往滿洲里搜集俄境情報，並協助該地守將江顯珍團長籌劃防堵措施，準備一旦俄軍進入國境，迫令繳械武裝，以杜後患^⑩。

自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起，所謂遣送回籍的俄軍即陸續分批開抵滿站。最初幾批均「有照無械」，且雜有婦孺，故一經檢驗即悉數放行，尚稱相安無事^⑪。但至十日晚，入境俄軍竟悍然抗拒繳械，爭執終告發生。據鮑督電謂：

「灰（按即十日）晚七鐘，北來車載俄官一、兵、馬各八十一。查有機關槍一、槍三十七、子彈數千，照約扣留。始不服。該管長官及滿站（按即滿洲里站）俄官則露難意，旋即閉戶隱避。總因我軍多數迅集，方行繳存交涉局。該兵乘車不開，聞伊電霍索槍……」^⑫。

經過這一場虛驚之後，鮑督對於這些「行爲叵測」携械過境的俄軍益加提高警覺，再三飭令滿站當局商邀當地俄官協助，確切執行先予繳械而後可令入境的原則^⑬。恰好這時外交部，對江省突然實施解卸入境假道俄軍武裝一事，因於約無據，深恐引起誤會而來電詰詢，鮑督遂乘機辯明，此舉純係徇霍請求，且有處理哈埠俄亂先例可作依據^⑭。這樣一來，郭、孟與霍議定的哈埠善後條款無形中便被默認爲適用於江省地區。此一事實的形成，不但使江省在目前對待俄軍假道這個難題上，取得更堅強的立場，得以輕易解決，且亦不啻表明俄人自築路以來加諸北滿地

⑧ 「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六年，第七五號文，頁 52。

⑨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七年，第二一號文，頁 50-51。

⑩ 同上。

⑪ 同前書，民七年，第三三號文，頁 56。

⑫ 同前書，民七年，第三四號文，頁 56。

⑬ 同上。

⑭ 同前書，民七年，第二五號文，頁 52-53；同書第三九號文，頁 59。

方的種種無理的限制就此一舉勾銷。後者這一點的意義，對於俄亂中東北的防務，以及江省的護路運動的得失成敗，尤為關係重大；日後鮑督之所以敢毅然增兵滿站等中俄交界沿邊要隘，以實現其武裝中立的護路政策，使路區秩序在紅白二黨交相攻伐覬覦之下，始終保持安定的局面，並為將來收復路權的過程中奠下有利的事理根據，追溯其源，實肇端於此。

一月十五日富拉爾基俄兵七十名又圖舉事，得當地俄官的幫助，立即繳械遣送出境⁹³。二月底，接霍通知護路俄軍均將回國的消息後，鮑督復乘機派兵接管俄駐軍營房，並宣稱「依據東路合同大綱由中國軍隊擔任保護路線之責」⁹⁴。江省路區俄人勢力，至此遂先後一一遭受肅清。可是似乎在同一時候，由於西伯利亞情勢的急遽變化，江省在俄亂中的處境依然危機四伏，鮑督所標榜的武裝中立的護路政策之能否得遂，另一個更艱鉅的考驗已等在前頭。

促使西伯利亞情勢轉變的內外因素極為複雜，而其中對於江省防務直接肇成威脅者，則莫過於一九一八年春天以來外貝加爾區（Trans-Baikal）謝米諾夫（Gregorii Semenov）領導下的反革命集團軍事上的節節挫敗⁹⁵。事至顯然，這一種趨勢的繼續擴延，無可避免的將使西伯利亞布黨的勢力，日益逼近江省通往俄境的門戶。換言之，布黨份子一旦在外貝加爾區順利得手，則難保其不藉蕩掃舊黨殘餘勢力為名伺機侵擾江省，以雪報哈埠舉事失敗之恥辱。如是一來，江省與俄接壤的漫長的邊界，將完全暴露在布黨份子威脅之下。以江省當時不足一萬兵力，哈亂發生時又抽調數旅應援吉省，已感捉襟見肘，抗拒激黨的入侵實非力所能逮自不待言⁹⁶。對於這一個潛在醞釀的危機，這位側身亂局肩負北滿安全重任的江省督軍早已深深警覺到，遠在一九一七年底哈亂風波甫告平息之時，他即已注意到這些散處邊界殘餘俄兵的危險性，以及北滿防衛的空虛，而向北京國務院發出迫切求援的呼籲：

「查哈埠亂黨經此嚴重處置，並派隊監視，自無可虞。唯該黨被逐出境，懷忿甚深，滿洲里尚有俄兵千人，不歸霍總辦管轄，難保不勾結煽動，希圖報復。滿洲里、海拉爾附近紮重兵之舉，目前似難再緩。唯江省兵力單薄，多防吃緊，抽調驟覺空虛。前電擬添設一混成旅，並請中央撥款一節，本意酌察時機，徐圖布置。現時勢所迫，愈逼愈緊，為國防計、為外交計，均覺事在必

⁹³ 同前書，民七年，第七五號文，頁 87。

⁹⁴ 同前書，民七年，第一三二號文，頁 120。

行，應准迅予指示機宜，俾便遵辦。

哈埠係東省腹地，軍隊給養稱便，北有江省屏蔽，該黨一經驅逐，即可無虞。至滿洲里孤懸一隅，產物肅然，糧儲房舍均所不便，我軍供給艱困萬分，即臨時用費，因之增鉅。且滿洲里以北，即屬俄疆，中國並無險要可扼，派兵駐守，尤非厚集兵力似不足以抗兇鋒。吉、江兩省地位懸殊，即防守策劃，不能不因之而異。……」⁹⁷

經後來事實證明，鮑督的近憂遠慮，並非危言聳聽或故意誇大其詞，以作索械索糧的藉口，雖然他預料中被逐出境的激黨份子，可能勾結駐留滿站俄軍前來尋仇報復一事，亦僅止於謠言⁹⁸。但認為激黨將為患滿境威脅江省安全的看法，確為高瞻遠矚的卓見。當外貝加爾區形勢一旦逆轉，滿站感受的壓力便日益深重一日，鮑督向引為隱憂者，遂一一演變成為具體的事實。

一九一八年春初，紅潮逐漸泛襲西伯利亞各大城市時，貝加爾方面激黨份子擬集眾進犯中國邊境的謠言即紛至沓來。如元月二十二日吉省中東路一帶警備司令陶祥貴電告吉督，「霍告，流金等（在）伊爾吉斯克聚眾八千人，並聞有帶兵二千重至滿洲里消息……」，「頃聞流金充依爾古次省總司令，所部兵約六千，傳言窺伺滿洲里之說……。」⁹⁹等不一而足。二月，陶祥貴又傳稱俄國新黨三千餘名，由伊爾庫次克進抵距滿站二百里的倭拉元（Onon）地方，擬來哈埠肆擾¹⁰⁰。這些消息均自霍口中傳出，雖未必可靠，但以當時情勢而論，似乎並非不可能。為未雨綢繆，防患未然計，鮑督於五月三日向北京政府當局提出「弭患辦法」六款，及「應行籌備事宜」五項。

弭患辦法六款是：

(一)分飭中東鐵路一帶及沿邊及〔？〕駐軍嚴加防範，厲行檢查。凡入境俄兵，一律解除武裝，並嚴禁德奧人民潛入國境，以防意外。

⁹⁷ 同前書，民七年，第一二一號文附件(一)，頁 114-115。參見 Morley, op. cit., chap. iv, pp. 80-81; Reinsch to Lansing,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918, Russia II, pp. 52-53.

⁹⁸ 據「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六期（頁 165）東三省陸軍篇載，民國七年前後黑龍江省有國有（正親）陸軍一旅（即鮑貴卿所統率之第十九旅），省有陸軍一師（或稱三旅）。又同書第六卷第四期（頁 171）內外記事統計，黑龍江陸軍三旅（騎兵第四旅，新成陸軍第一旅，新成陸軍第二旅）三萬一千人；「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一)民七年六三號文（頁99）所載，七年三月十一日參謀長蔭昌擬就之東三省對俄連防計劃亦稱黑省有兵三萬。但據「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一)民七年，第一〇三號文（頁121），鮑貴卿督軍則自稱黑省當時僅有陸軍七八千人。權從鮑說。

⁹⁹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七年，第五號文附件(一)，頁 41-42。

¹⁰⁰ 同前書，民七年，第五一、五二等號文，頁 66-67。

¹⁰¹ 同上。

¹⁰² 同上書，民七年，第九二號文，頁 96。

(二)於海參崴、阿穆爾省、齊都及依里古次克等重要地點，另由本署加派幹員前往密偵，隨時具報，並遊說俄國軍民，剖陳利害，力詆新黨，使相傾軋，以滅其勢。

(三)駐滿洲里之俄武官協米羅夫（按即謝米諾夫），在東部西伯利亞頗佔勢力。擴稱，志〔在？〕統一西伯利些東部兵權，與新黨宗旨迥不相合。業經密諭駐偵員暗中與接洽，利用其兵力驅逐新黨，並扼守大烏里，貝加爾湖間之各要站，以為我境屏藩。

(四)此次新黨被遣回國，痛恨霍總辦入骨，故新黨之捲土重來，尤為霍爾瓦特所畏慮。亟應聯絡霍總辦合力抵禦，並一面分飭各軍官與俄軍官妥為接妥〔洽？〕以期協力防範。

(五)中東鐵路直貫江省，防界千餘里，直〔只？〕駐兵十數營，指揮聯絡，備極艱難。滿洲里孤懸一隅，國防外交，尤要〔關？〕重要。亟應該站設立統一機關，選派知兵幹員，以專責成。

(六)俄軍借監送黨兵為詞，設立華俄混合隊。而我早識其奸，不為所動，復擬元用蒙人，出餉招募，藉勢收復路權。詭計譎謀，不可不防。尤擬開誠布公，懷柔蒙族，使其傾向祖國，不為利動。現已遣派委員聯絡勝福及其他重要蒙人，預為杜防，此所謂弭亂辦法也。

應行籌備事宜五項是：

(一)滿洲里、海拉爾隔絕興安嶺之外，交通困難，必須使協米羅夫驅逐新黨，與我互相提携，方能以該處為根據地。否則宜派重兵，始克資以控制。滿海防務亟待經營，此宜籌備者一也。

(二)倘協（謝）米諾夫不為我用，抑或其事竟失敗，當以博克圖為必守之點，屯戍重兵，扼大嶺隔道之要隘，以絕俄人侵入門戶，此宜籌備者二也。

(三)黑河為東北重鎮，一旦有事，為用兵之爭點。雖大江環抱，春季冰融，有險足恃，惟該方面例駐一旅，國防究屬危險，仍須添集兵力，此宜籌備者三也。

(四)滿洲里道路遙遠，運兵難而耗款鉅，當以利器補助兵力之不足，多備火砲、機關槍等，以寡敵眾，方為勝算，此宜籌備者四也。

(五)一旦與俄啟衅，國交斷絕，決非江省獨力所能支持。近者當合三省之力，大者應注全國之力，此宜籌備者五也^⑩。

^⑩ 「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一)，民七年，第一三號文附件，頁 70-71。

二月六日赤塔被圍形將陷落的消息傳來，鮑督以防務日益吃緊，爲使俄亂以來先後臨時調遣加強邊防的部隊建制統一，以收指揮靈活之效，復建議仿照哈埠前例，添設江省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司令部以專責成，並保薦江省督軍公署參謀長張煥相兼司令，第四混成旅旅長張明九兼左司令，騎兵第二旅旅長張奎武兼右司令^⑫。

鮑督所建議的這一套弭亂保境國策略，確引起當時對俄政策正感徬徨無主的北京政府的重視。外交部首先熱切反應，除認爲排斥新黨一節與各國現階段對俄所採取的觀望態度稍有違逆，應避免誤會外，其餘各項建議均表贊同^⑬。陸軍部則因事關邊防，特於二月十五日召集外交、內務、參謀各部代表，假該部軍務司會共同商議研究，並對原案提出如下的修正意見：

「查原文弭患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載『遊說俄人，驅逐新黨』等語。按俄事紛糾，新黨競爭，最後勝負，殊難決定。各國對俄政策一律取觀望態度，對於舊黨固宜聯絡，對於新黨亦不能仇視。我國對外自宜抱此方針，暗中聯絡，不能明示左袒，以爲將來斡旋地步也。第五條擬在滿洲設統馭〔馭？〕機關，續魚電請以參謀長爲江省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總司令，以兩旅長分任左右司令各節。查中俄條約限制我國增兵，異常嚴酷，現俄人無力干涉，乘此時機增設駐邊軍隊，自宜藉謀久遠，不僅暫顧目前。所設總司令應即常川駐滿，以資鎮攝，似不能仍兼貴署參謀，抑或另行物色之處，希詳酌辦理。

又查應行籌備事宜第二條，擬屯兵博克圖，扼守大嶺隧道，深得國防要領。惟派駐該處軍隊，宜慎選良將精兵，以固西陲。第三條所論黑河增兵一節，希酌量江省兵力妥爲分配。第四條請爲多添每條槍砲一節，查現在軍械缺乏，殊難指撥，一俟籌有端倪，再行酌量接濟。第五條所陳江省兵薄，不能獨支危局，將來宜以三省兵之力共同維持一節，顧慮極爲週到，請先與奉吉兩省協商爲要。」^⑭

俄亂以來，有關邊防措施以及對俄黨爭的態度，北京政府與東北地方當局往往因環境立場的殊異而形成步調錯落，各自爲政的現象，經過了這一番的折衝研究，在處理問題的重點方面，上下始初次獲致一諒解與協議的基礎。尤其是有關禁絕俄人入境，乘機進兵滿邊，以及建立東北三省聯防的指揮體系等事關江省安危而又非一省

^⑫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七年，第一二一號文附件，頁 114-115。

^⑬ 「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一)，民七年，第一七號文，頁 72。

^⑭ 同前書，民七年，第一八、二一號文，頁 72, 73-75。

督軍權能所能及逮諸棘手問題，現在鮑督可以說完全得到北京中央政府的支持，此後行動可不必有所顧慮。至於雙方意見出入部分，如對俄兩黨態度及由督軍公署參謀長兼攝江省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司令等，鮑督在二月二十五日覆電中曾加以辯釋：

「……江電所陳游說俄人驅逐新黨，皆係密派探員以個人資格暗中行動，非敢明示左袒，又無憑證，事機極密，於表面上仍取傍觀態度，預為將來斡旋地步。至魚電請以本署參謀長張煥相兼臨時警備總司令，而以兩旅長分任左右司令各節，業准國務院、陸、參兩部庚電照准備案。

查中東路線綿亙千餘里，沿線駐軍係由各軍抽調，為統一聯絡起見，故設臨時警備總司令，以保護路線，維持地方之名，穩行籌備邊防之實。總司令一職，必須對於兩旅暨全線軍隊均可統馭〔馭？〕指揮，始克勝任。當時斟酌再四，惟參謀長資望咸孚，此外實無相當之人。且關於全局軍事計劃，尤難遽易生手。復按江省中東全線形勢，滿洲里應駐重兵，以守門戶。而博克圖當大嶺隘道，尤宜屯紮勁旅，以扼咽喉。就公而論，霍總辦常駐哈埠，俄統領復守博站，俄領又在省城，滿洲里所駐之俄官等級頗差，可以左右司令分別駐滿巡閱，輔以參謀副官辦理警備，以總司令駐省，統籌全線軍備，防務邦交，便於兼顧。平時利用該路交通，指揮甚便。滿站雖遠，兼日可至。設有意外，即以滿海等站為前進地，而以博克圖為扼守要隘。總司令前進近敵，較之退而作戰，士卒勇氣，大相懸殊，此參謀長兼總司令以原差駐在地為總司令部之必要也。」^⑮

依鮑督的解釋，所謀聯絡霍謝排斥新黨，實乃師「以夷制夷」的故技，暗中煽動舊俄殘餘力量，使與新舊對抗以阻遏其逼薄江省的鋒勢，明則排出中立姿態，坐觀成敗，以作有利的交涉。至參謀長兼任總司令，則堅持係根據當前事實的需要，非此不足以兼顧防務邦交。此外，鮑督還特別強調中央應總速籌槍械供其籌組新旅（按三月間成立之第十九號混成旅），以加強黑河方面兵力^⑯。

事實上在鮑督與北京政府函電往返磋商之際，外貝加爾區的情況已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十九日赤塔（Chita）即告陷落，謝米諾夫的哥薩克軍一路向滿洲邊境敗退。二十四日赤軍前鋒已逼近大烏里（Dauriia），該處俄國關員已撤回滿站，烏

^⑮ 同前書，民七年，第三三號文，頁 83-84。

^⑯ 同上。

西鐵路（按應指赤塔至大烏里段鐵路）亦盡為哥薩克軍所毀，再加上德奧俘虜參與赤軍的消息隨處飛傳，一時江省邊防的危急，達到前此未有的高潮^⑩。面臨如此聲勢浩大之壓力，鮑督雖籌有護路保境萬全的策略，可是截阻勝算的信心也難免為之動搖，乃一面催促警備司令張煥相等前赴滿站指揮應變，一面致電吉省請援^⑪。二十八日謝米諾夫退設在大烏里的防線為赤軍突破，江省駐滿總司令張煥相為恐赤軍乘勝竄襲，乃根據中俄中路合同大綱，擬定臨時聲明五款，交由滿站交涉局通知交戰中的俄新舊兩黨，表明中國中立的立場，同時並勸誡雙方，勿因便利作戰而違犯條約。該聲明內容如下：

- 一、俄人內戰政爭，不得在華境內有爭鬪行為。
- 二、我境商民，雙方不得擾害。
- 三、中東鐵路，雙方不得破壞。
- 四、沿中東鐵路華（中）國駐軍，純係根據合同大綱，雙方不得稍有誤會。
- 五、於特別時，雙方得預先通知本部指定地點派員接洽^⑫。

三月六日自吉省派來援軍三營，由哈埠東路警備副司令么培珍率領開抵滿站^⑬。九日赤軍首領拉維（Sergey Lazo）等七人赴滿站晤總司令張煥相，雙方曾就恢復交通及處理謝軍問題交換意見。赤軍代表表示願意遵守中國方面提出條件。翌日赤軍退兵至大烏里，僅留少數軍隊駐距滿站前哨十八華里之馬磔子^⑭。哈亂以來江省為保境護路所遭遇的一切內外危機與困擾，至此始告緩和下來。此後謝米諾夫與新黨雖仍在滿邊互相攻戰不已，但自俄布爾雪克政府對德和約訂立以來，西伯利亞方面俄人之黨爭已演變成列強勢力的角逐，而東路護路工作已非吉黑二省或中國政府單獨所能為力矣。

六、結 論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冬吉、江二省派兵鎮壓哈亂的後果可以說是利弊參半。就積極意義方面而言，約有三端：

^⑩ 同前書，民七年，第三五號文，頁 84。參見同書，民七年，第二六號文，頁 80；同書，民七年，第三一號文，頁 82。

^⑪ 同前書，民七年，第三七號文，頁 85。

^⑫ 同前書，民七年，第四三號文，頁 88。參閱「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七年，第一三八號文，頁124-125。

^⑬ 同前書，民七年，第四五號文，頁 89。

^⑭ 同前書，民七年，第八一號文，頁 110。

一、由於中國軍隊之進入哈埠道內解卸俄軍武裝，以及北京政府之斷然派任督辦來哈執掌路政，結束了日俄戰後以還，俄人在北滿路區享有之壟斷地位。

二、由於鎮壓哈亂的著效，使中國對於收復路區權益的將來倍增信心。雖然此次事起匆促，僅只能收局勢表面安定之功效，其於中東鐵路之權屬問題，以及歷來中俄二國夾纏不清的北滿城市之地方行政均未能獲致根本的解決。但有此良好的開端，路權之完全收復實指日可待。一九二〇（民國九年）年春，霍爾瓦特的被解除職務，以及其後路區之守備、航運、租界、行政等主權陸續收回，未始不為這次平定哈亂成功之鼓勵。

三、路區秩序之迅速恢復後，杜絕坐臥一旁虎視眈眈的日人插手干預的機會，當哈埠黨爭劇烈，各國使領要求中國出兵之時，日本內相後藤新平即極力反對，謂「中國連平定內亂之能力都談不到，那有能力出兵北滿，我政府已有代替中國出兵哈埠之準備」^⑩。後藤是項建議雖未被採納，日人之野心企圖實昭然若揭。倘若哈亂中國未能迅速平定，其後果必將不堪設想。

但中國派兵驅除激黨份子的後果實亦種下一重大之錯失，此即造成舊俄殘餘勢力如霍爾瓦特等得以繼續盤踞中東路區活動的機會，為路區的政治局勢增添許多無謂的困擾。這一些帝俄餘孽，雖遭激黨的排擠，並不自甘承認失敗，每思捲土重來，恢復其固有的權勢，故一經日人從中煽誘，遂告蠢蠢欲動，使中東鐵路的糾紛，於協約出兵期間進入另一紛亂複雜的境地。

^⑩ 信夫清三郎「大正政治史」，昭和三十年，東京何間書店，頁 423。

附 參考資料摘要

一、檔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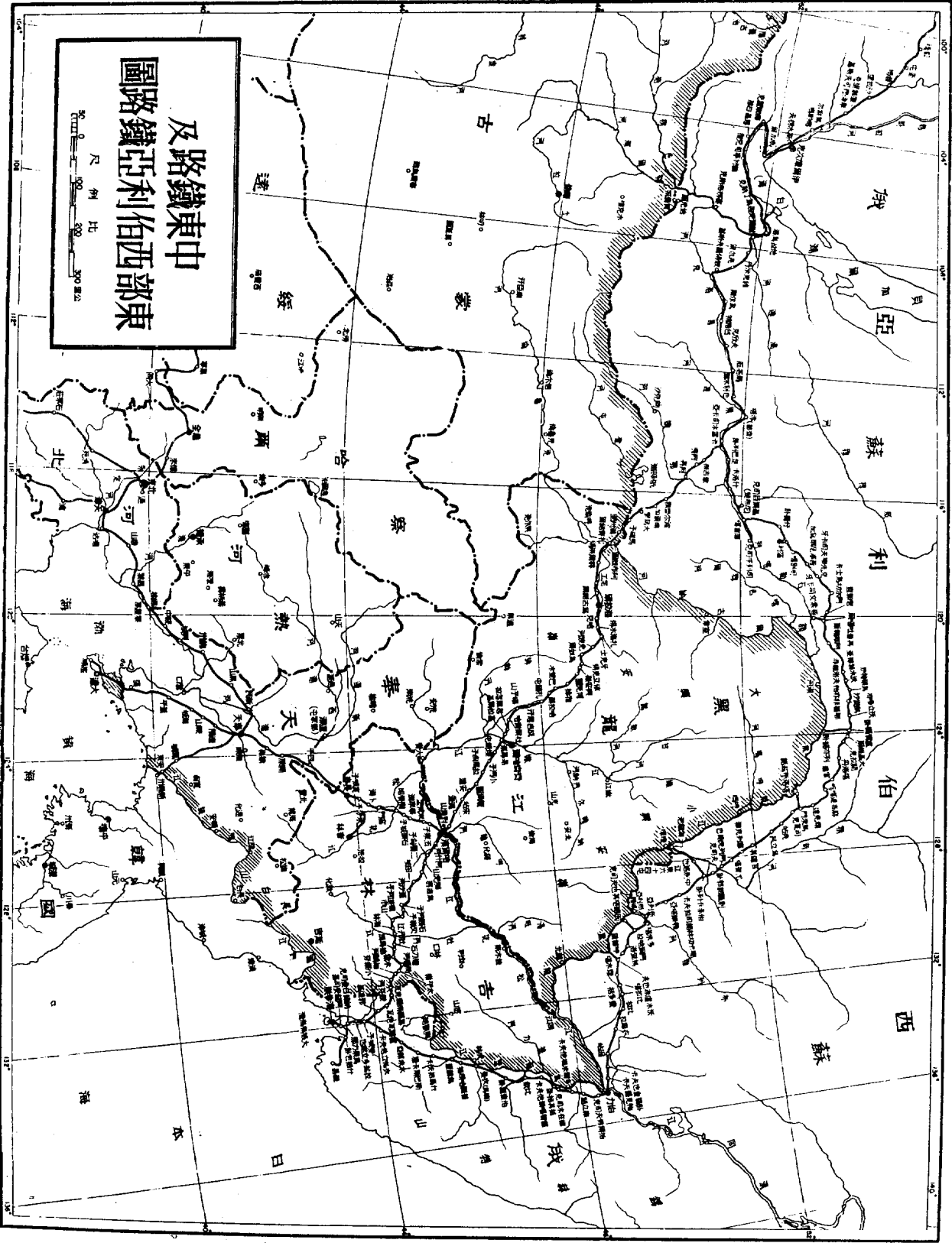
1. 中俄關係史料（甲編，民六年——八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 a. 中東鐵路(-)
 - b. 東北邊防(-)
 - c.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2.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日本外務省編
(Documents on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1918, Vol. I)
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1918, Russia, vol. II.
4. 約章成案彙覽：鐵路門
5. 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光緒條約
6.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民國五年路政司考工科編）
(Railways Loan Agreements of China, April, 1916, Peking)
7. MacMurray, V. A. John: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N. Y., Oxford Univ. Press, 1921)
8. Soviet Documents on Foreign Policy, vol. I, 1917-1924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51)
9. North China Herald (Reproduced by Bell & Howell Co., Ohio, U. S. A. 1963)
10. 許文肅公遺稿
11. 順天時報
12. 中外條約彙編 民國四十七交部編印
13. 中華民國大事記 高蔭祖主編中華民國四十六年臺北世界書局出版
14.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十七、十八三冊 民國二十年交通鐵路二部彙編
15. 上海時報
16. 東方雜誌

二、主要參考書：

1. 七十年來東清、中東、中長鐵路變遷經過 凌鴻勛編著民國五十四年交通部交通研究所出版。
2. 中國鐵路發展史 肯特著李抱宏等譯一九五八年北平三聯書局出版

及路鐵東中
圖路鐵亞利伯西部東

尺例比
0 100 200 300 里公



3. 中國鐵路志 凌鴻勛著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初版
(Ling, L. L.: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Railway Development in China, Taipei, 1954)
4. 中國鐵道史 謝彬著民國十八年上海書局出版
5. 中俄關係與中東鐵路 周鯁生等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6. 帝俄侵略中國史 吳相湘著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7. 中華民國外交史(-)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四十六年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8. 大正政治史 信夫清三郎著昭和三十年東京河間書店出版
9.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王芸生著中華民國廿一年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10. 蘇俄侵略中國史 周西村著民國四十一年臺北時代出版社出版
11. 北滿概觀 哈爾濱滿鐵事務所編湯爾和譯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2.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十冊——俄帝之侵略 李定一等編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13. 俄國的黨爭 王思誠編著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中山出版社出版
14. 最近三十年來中國軍事史(上下二冊) 文公直著中華民國文星書店出版(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第四輯名人大事)
15. 東北軍事史略 王鐵漢著中華民國六十一年臺北傳記文學社出版(傳記文學叢書之五)
16. 中東鐵路問題 雷殷著中華民國十八年哈爾濱(美國「中國資料中心」影印本)
17. 中俄國界問題與匪俄邊境衝突之研究 徐東濟編著中華民國五十七年蒙藏委員會出版
18. 中俄外交史 何漢文著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19. 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李劍農著中華民國四十六年臺北商務書館出版
20. Tan, Peter S. H.: Russian &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Duke Univ. Press, 1959)
21. Morley, James William: The Japanese Thrust into Siberia, 1918. (N. Y., Columbia Univ. Press, 1957)
22. Whyte, Frederick: China & Foreign Powers: An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ir Rel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27)
23. Kennan, G. F.: Soviet-American Relations, 1917-1920, vol. I, Russia Leaves the War (New Jersey, Prinpecon Univ. Press, 1956)
24. Weigh, Ken-Shen: Russo-Chinese Diplomacy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8)
25. Romanov, B. A.: Russia in Manchuria 1892-1906;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the

- Foreign Policy of Tsarist Russia in the Epoch of Imperialism (Ann Arbor, Michigan Univ. Press, 1952) (民歌譯「帝俄侵略滿州史」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
26. Pollard, Robert T.: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 Y., The MacMillan Co., 1933)
 27. Yakhontoff, V. A.: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2)
 28. Lobanov-Rostovsky A.: *Russia in Asia* (N. Y., The MacMillan Co., 1933)
 29. Korff, S. A.: *Russia's Foreign Relations During The Last Half Century* (N. Y., The MacMillan Co., 1922)
 30. Fisher, Louis: *The Soviets in World Affairs: A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1917-1929* (N. Y., Random House, 1960)
 31. Wu, Aitchen K.: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A Study of Sino-Soviet Relations* (N. Y., The John Day Co., 1950)
 32. Millard, Thomas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N. Y., The Century Co., 1919)
 33. Yardynsky, J. A.: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Problem in Contemplation of Law* (Shanghai, 1934)
 34. Clyde, P. H.: *International Rivalries in Manchuria 1689-1922* (Columbus, The Ohio Univ. Press, 1928)
 35. Cheng, Tien-Fong: *A History of Sino-Russian Relations*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57)
 36. Chang, Tao-Shing: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6)
 37. Dallin, David J.: *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49) (周肇譯「俄國侵略遠東史」民國四十二年正中書局)
 38. Kuno, Yoshi S.: *Japanese Expansion on the Asiatic Continent*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37)
 39. Price, E. B.: *The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 Mongoli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1933)
 40. C. Walter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9)